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HONGSHANHE FOOD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二、行业风险.....	4
三、市场风险.....	4
四、政策风险.....	5
五、管理风险.....	5
六、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5
七、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5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	10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在行业中面临的风险.....	70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5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77
四、独立运营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2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8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3
四、关联交易	179
五、重要事项	18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88
七、股利分配	18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89
九、风险因素评估	192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9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3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204
第六节 附件.....	20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5
三、法律意见书	205
四、公司章程	20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05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红山河置业公司持有公司 5,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57%，王占河持有红山河置业公司 85%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占河，王占河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态、半固态清真调味料，如：干辣椒、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等，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

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门槛比较低，极易受到小作坊产品的冲击和影响，规模公司的硬件投入相对较高所以产品的价格也较高；加之上游的原材料不管是辣椒原料产品还是其他农副产品香辛料等，都是价格极易波动的农副产品大类。这些原辅材料的价格受原材料供给和其他行业对原材料需求以及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势必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四、政策风险

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司被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为“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公司受到自治区、吴忠市及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大力扶持，受到关于工业、农业、清真产业等多项政府补贴，公司两年一期内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合计 17,111,884.00 元，2013 年政策性搬迁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6,557,639.38 元，公司两年一期内所有利润总额为 34,368,694.55 元，全部来源于政府补贴和政策性搬迁处置无形资产利得。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府补贴大幅减少，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降。

五、管理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清真调味食品得到了西北区域市场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与好评，为进一步满足用户的要求，公司研发了数款新产品，如：塞上一锅火锅底料、餐饮装精炼牛油、红山河豆瓣酱产品等，已经或即将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已建立自己的物流公司，完善自身物流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速度如果跟不上经营规模的扩大速度，将会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管理风险。

六、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分别为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合计 1,700 万元、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合计 800 万元。如果债务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会导致公司承担代偿风险。

七、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014 年 4 月 10 日，王占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1.5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红山河置业，刘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红山河置业，王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的股份转让给宁夏红山河置业，红山河置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王占河变更为红山河置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占河。公

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红山河食品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红山河置业	指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红山河物流	指	吴忠市红山河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红川、红川科技	指	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汇好、汇好食品	指	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伊斯兰教	指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与佛教、基督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
穆斯林	指	信仰伊斯兰教的人的统称
清真	指	阿拉伯语原意为“合法的”，中文有多种含义，本说明书中仅指符合伊斯兰教教法的饮食
清真食品	指	符合伊斯兰教食品标准的食品。在中国，清真食品通常是指按照中国穆斯林饮食习惯屠宰、加工、制作的符合清真要求（教义、卫生、安全等）的饮食产品
股东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昊德	指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和2013年度及2014年1-4月
吴忠工商局	指	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复合调味料	指	在科学的调味理论指导下，将各种基础调味品根据传统或固定配方，经一定工艺手段，进行加工、复合调配出具有多种味感的调味品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指	组织状态介于固态与液态之间的一种复合调味料。
理化指标	指	产品质量在物理和化学方面的性能指标
脱酸工艺	指	油脂精炼中的脱酸工艺，是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减少油脂中游离脂肪酸含量的一种工艺。
制曲	指	传统发酵食品生产的一个基础工艺，它是微生物扩大培养和生物酶系形成的重要环节之一
自然晒露发酵	指	在自然光的照射下利用太阳热能促进发酵的一种工艺。
商超	指	商场超市的合并简称
CRM系统	指	营销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电商模式	指	电子商务模式的简称，具体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的一种销售模式
中高端餐饮模式	指	公司营销模式的一种，一般特指针对餐饮行业中的中高档饭店等进行营销的行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xia Hongshenhe Food Co.,Ltd

组织机构代码：79990356-8

法定代表人：王占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产业园

电话：0953-2221111

传真：0953-22211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xhongshanhe.com/>

电子邮箱：nxhongshanhe@163.com

董事会秘书：陈志坚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志坚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C14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年修订)》)
食品制造业 C1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

主要业务：研发、制造和销售固态、半固态清真调味料，干辣椒、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等。

经营范围：调味品(固态、半固态)；蔬菜脱水制品的加工、销售；枸杞、红枣制品的销售；枸杞、红枣、辣椒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831367

股份简称： 红山河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7,0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

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于2014年7月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2015年7月2日前），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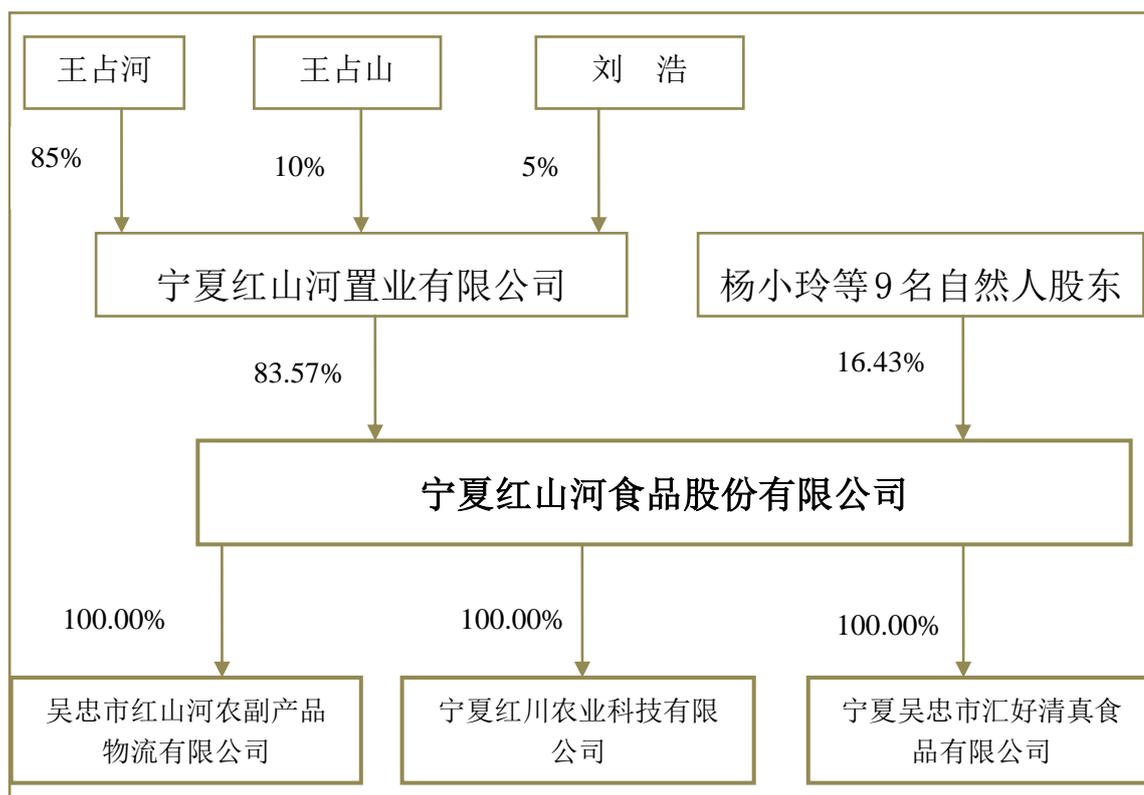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58,500,000.00	83.5714	0.00
2	王亮	1,500,000.00	2.1429	0.00
3	杨小玲	6,013,200.00	8.5903	0.00
4	杨学贵	829,000.00	1.1843	0.00
5	宋一坤	998,600.00	1.4266	0.00
6	陈志坚	791,800.00	1.1311	0.00
7	王占山	987,400.00	1.4106	0.00
8	王钊	83,800.00	0.1197	0.00
9	刘立芳	184,400.00	0.2634	0.00
10	豆朝锋	111,800.00	0.1597	0.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	0.00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红山河置业公司，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红山河置业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0 日，王占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1.5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红山河置业，刘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红山河置业，王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的股份转让给宁夏红山河置业，红山河置业成为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转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之 14、有限公司第十三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红山河置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3002000186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吴忠市明珠路北侧、211 国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占河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王占河：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5% 王占山：出资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刘 浩：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
经营范围	房屋、场地租赁；初级农产品的批发及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2 月 23 日

2、吴忠市红山河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红山河物流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红山河物流股权结构为：有限公司出资 76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6%；王占山出资 24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4%。2014 年 4 月 22 日，经红山河物流股东会决议，红山河物流原股东之一王占山将其持有的红山河物流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红山河食品，红山河物流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成为红山河食品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后，红山河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王占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红山河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吴忠市红山河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300200018237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北侧、211 国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	王占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水果、蔬菜的销售；场地租赁。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1 月 05 日

3、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红川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红川科技股权结构为：有限公司出资 82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2%；王占河出资 15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5%；王占山出资 3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2014 年 5 月 6 日，经红川科技股东会决议，红川科技原股东王占河、宋一坤均将其持有的红川科技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红山河食品，红川科技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成为红山河食品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前后，红山河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王占河。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红川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122200010662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占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筹建：(辣椒色素、辣椒碱、油辣椒、火锅底料及脱水蔬菜制品的加工和销售；农产品的初加工及销售；辣椒、枸杞的种植及加工和销售) 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26 日

注：红川科技因土地审批进度较慢，一直处于筹建状态，截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已建成部分办公楼及生产车间，预计下半年进入试生产阶段。土地取得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汇好食品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截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汇好食品股权结构为：杨小玲出资 528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8%；杨学贵出资 3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宋一坤出资 3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5%；王占山出资 12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2014 年 4 月 22 日，经汇好食品股东会决议，汇好食品原股东杨小玲、杨学贵、王占山、宋一坤四人均将其持有的汇好公司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红山河食品，汇好食品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成为红山河食品全资子公司。汇好食品原股东杨小玲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88%，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与其为夫妻关系，汇好食品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占河，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汇好食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汇好食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300200012424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宁夏吴忠金积工业园区清真产业园（金纬三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杨学贵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	食用动物油脂（牛油）的加工、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0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主要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红山河置业，红山河置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一）股权结构图”。

红山河置业公司持有公司 5,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57%，王占河持有红山河置业公司 85% 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占河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出生于 1977 年 11 月 1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卫中学，高中学历。1997 年开始涉足辣椒制品行业；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吴忠市红山河辣椒制品厂厂长；2006 年发起成立了吴忠市调味品商会，2006 年 5 月至今担任吴忠市调味品商会会长；2007 年被推举为吴忠市工商业联合会执委、常委。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三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占河，2014 年 4 月 10 日后为红山河置业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红山河置业公司持有公司 5,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57%，王占河持有红山河置业公司 85%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占河，最近二年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8,500,000.00	83.5714
2	王亮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0	2.1429
3	杨小玲	境内自然人	6,013,200.00	8.5903
4	杨学贵	境内自然人	829,000.00	1.1843
5	宋一坤	境内自然人	998,600.00	1.4266
6	陈志坚	境内自然人	791,800.00	1.1311

7	王占山	境内自然人	987,400.00	1.4106
8	王钊	境内自然人	83,800.00	0.1197
9	刘立芳	境内自然人	184,400.00	0.2634
10	豆朝锋	境内自然人	111,800.00	0.1597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王占河与股东杨小玲系夫妻关系；股东王占山与董事长王占河系兄弟关系，董事长王占河与股东王亮系叔侄关系，股东王占山与股东王亮系叔侄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关系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首次出资

2007年4月3日，自然人王占河、王占宏、苗智、王翔出资设立宁夏红山河食品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9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吴忠分所出具了宁宏源吴分所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9日，红山河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占河出资12万元，占实收资本的40%；王占宏出资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0%；苗智出资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0%，王翔出资6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0%。

2007年4月3日，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3002201217，注册地址为吴忠市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工业园区（东塔寺乡），法定代表人为王占河，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30万元。经营范围为辣椒系列产品的加工销售，经营期限为2007年4月3日至2017年4月2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首次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比例（%）
1	王占河	120,000.00	货币出资	12.00
2	王占宏	60,000.00	货币出资	6.00
3	苗智	60,000.00	货币出资	6.00
4	王翔	60,000.00	货币出资	6.00
合计		300,000.00		3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由王占河出资53.76万元，出资比例为53.76%；王占宏出资26.24万元，出资比例为26.24%；苗智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10%；王翔出资1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原经营范围调整为加工销售：调味品（香辛料、辣椒制品）蔬菜脱水制品、枸杞制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月23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8）第0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70万元，其中王占河出资41.76万元，王占宏出资20.24万元，苗智出资4万元，王翔出资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月23日，有限公司向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内容为公司实收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由“辣椒系列产品的加工销售”变更为“调味品（香辛料、辣椒制品）、蔬菜脱水制品的加工、销售；枸杞制品的销售”。

2008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占河	货币出资	537,600.00	53.76
王占宏	货币出资	262,400.00	26.24
苗智	货币出资	100,000.00	10.00
王翔	货币出资	1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经营范围由“调味品（香辛料、辣椒制品）、蔬菜脱水制品的加工、销售；枸杞制品的销售”变更为“调味品（香辛料、辣椒制品、油辣椒、火锅底料）、蔬菜脱水制品的加工、销售；枸杞制品的销售；辣椒的种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27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苗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占河5万元、王占宏5万元，转让后，苗智不再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9日，苗智与王占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王占河。苗智与王占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5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王占宏。

2010年1月29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占河	货币出资	587,600.00	58.76
王占宏	货币出资	312,400.00	31.24
王翔	货币出资	1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5. 有限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增资

2010年3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300万元，由王占河出资213.39万元，出资比例为71.13%；王占宏出资65.61万元，出资比例为21.87%；王翔出资21万元，出资比例为7.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3月3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宁宏源验字（2010）17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王占河出资154.63万元，王占宏出资34.37

万元，王翔出资 1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占河	货币出资	2,133,900.00	71.13
王占宏	货币出资	656,100.00	21.87
王翔	货币出资	210,000.00	7.00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第五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增加至 600 万元，由王占河出资 426.78 万元，出资比例为 71.13%；王占宏出资 131.2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1.87%；王翔出资 42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0%。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4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宁宏源验字（2010）34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1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王占河出资 213.39 万元，王占宏出资 65.61 万元，王翔出资 21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占河	货币出资	4,267,800.00	71.13
王占宏	货币出资	1,312,200.00	21.87
王翔	货币出资	420,000.00	7.00
合计	-	6,00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第六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4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调味品（固态、半固态）、蔬菜脱水制品的加工、销售；枸杞制品的销售；

辣椒的种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5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有限公司第七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住所由“吴忠市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工业园区（东塔寺乡）”变更为“吴忠市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工业园区（金积工业园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2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有限公司第八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2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住所由“吴忠市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工业园区（金积工业园区）”变更为“宁夏吴忠市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产业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有限公司第九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次增资

2012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增加至1,600万元，由王占河出资1,426.78万元，出资比例为89.17%；王占宏出资131.22万元，出资比例为8.20%；王翔出资42万元，出资比例为2.63%。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16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宁宏源验字（2012）39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王占河出资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4月1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占河	货币出资	14,267,800.00	89.17
王占宏	货币出资	1,312,200.00	8.20

王翔	货币出资	420,000.00	2.63
合计	-	16,000,000.00	100.00

11. 有限公司第十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占宏将其持有的公司8.2%的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占河、王亮与刘卫东，王占河、王亮、刘卫东分别受让了其中2.33%、5%、0.87%的股权。王亮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63%的出资转让给刘卫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3日，王占宏与王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占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80万元）转让给王亮。王占宏与刘卫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占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87%的股权（13.92万元）转让给刘卫东。王翔与刘卫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翔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63%的股权（42.08万元）转让给刘卫东。王占宏与王占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占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33%的股权（37.28万元）转让给王占河。

2012年8月3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占河	货币出资	14,640,000.00	91.50
王亮	货币出资	800,000.00	5.00
刘卫东	货币出资	560,000.00	3.50
合计	-	16,000,000.00	100.00

12. 有限公司第十一次工商变更登记：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变更为“调味品（固态、半固态）、蔬菜脱水制品的加工、销售；枸杞、红枣制品的销售；枸杞、红枣、辣椒的种植”。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5月26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有限公司第十二次工商变更登记：第四次增资

2013年9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

万增加至 3,000 万元，由王占河出资 2,74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1.50%；王亮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刘卫东出资 105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5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宁宏源验字（2013）8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王占河出资 1,281 万元，王亮出资 70 万元，刘卫东出资 4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占河	货币出资	27,450,000.00	91.50
王亮	货币出资	1500,000.00	5.00
刘卫东	货币出资	1050,000.00	3.5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14. 有限公司第十三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王占河其持有的公司 91.5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红山河置业；同意刘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红山河置业；同意王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的股份转让给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红山河置业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4 日，王占河与红山河置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占河将其持有的公司 91.50% 的股权（2,745 万元）转让给红山河置业；刘卫东与红山河置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卫东将其持有的公司 3.5% 的股权（105 万元）转让给红山河置业；王亮与红山河置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的股权（75 万元）转让给红山河置业。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红山河置业	货币出资	29,250,000.00	97.50
王亮	货币出资	750,000.00	2.5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15. 有限公司第十四次工商变更登记：第五次增资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由红山河置业出资2,925万元，出资比例为83.58%；王亮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为2.14%；杨小玲出资300.66万元，出资比例为8.59%；由杨学贵出资41.45万元，出资比例为1.18%；由宋一坤出资49.93万元，出资比例为1.43%；由陈志坚出资39.59万元，出资比例为1.13%；由王占山出资49.37万元，出资比例为1.47%；由王钊出资4.19万元，出资比例为0.12%；由刘立芳出资9.22万元，出资比例为0.26%；由豆朝锋出资5.59万元，出资比例为0.16%。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5月15日，中诚信安瑞（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诚信安瑞字（2014）1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杨小玲应出资300.66万元，实际出资651.99万元，多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杨学贵应出资41.45万元，实际出资89万元，多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宋一坤应出资49.93万元，实际出资107.2万元，多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陈志坚应出资39.59万元，实际出资85万元，多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王占山应出资49.37万元，实际出资106万元，多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王钊应出资4.19万元，实际出资9万元，多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刘立芳应出资9.22万元，实际出资19.8万元，多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豆朝锋应出资5.59万元，实际出资12万元，多缴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4月30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出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红山河置业	货币出资	29,250,000.00	83.57

王 亮	货币出资	750,000.00	2.14
杨小玲	货币出资	3,006,600.00	8.59
杨学贵	货币出资	414,500.00	1.18
宋一坤	货币出资	499,300.00	1.43
陈志坚	货币出资	395,900.00	1.13
王占山	货币出资	493,700.00	1.41
王 钊	货币出资	41,900.00	0.12
刘立芳	货币出资	92,200.00	0.26
豆朝锋	货币出资	55,900.00	0.16
合计	-	35,000,000.00	100.00

16. 公司第十五次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为7,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审字（2014）第0794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审计净资产值为75,416,474.65元。

2014年6月12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2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849.42万元。

2014年6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喜验字（2014）第01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6月15日，红山河食品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红山河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合计7,000万股。

2014年7月2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300200004078）。股份公司的住所为宁夏吴忠市清

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王占河；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调味品（固态、半固态）；蔬菜脱水制品的加工、销售；枸杞、红枣制品的销售；枸杞、红枣、辣椒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58,500,000.00	整体变更	83.5714
2	王亮	1,500,000.00	整体变更	2.1429
3	杨小玲	6,013,200.00	整体变更	8.5903
4	杨学贵	829,000.00	整体变更	1.1843
5	宋一坤	998,600.00	整体变更	1.4266
6	陈志坚	791,800.00	整体变更	1.1311
7	王占山	987,400.00	整体变更	1.4106
8	王钊	83,800.00	整体变更	0.1197
9	刘立芳	184,400.00	整体变更	0.2634
10	豆朝锋	111,800.00	整体变更	0.1597
	合计	70,000,000.00		100.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王占河，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王占山，董事，男，1974年9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至2007年，任红山河辣椒制品厂采购主管；2007年至2010年，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0年至今，任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任宁夏红山河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7月5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志坚，董事，男，1972年4月4日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商学院，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1至1997年，先后任宁夏吴忠配件厂出纳、会计；1997年至2002年，任宁夏富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2年至2006年，任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宁夏红果乳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2012年，任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2年起在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6月15日起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杨学贵，董事，男，1966年4月26日出生，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银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2月，任吴忠市汉渠中学老师；1991年2月至1996年9月，任中外合资宁夏寒力冰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10月至2007年1月，从商，先后代理多家知名品牌产品；2007年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至今，任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4年7月5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豆朝锋，董事，男，1984年3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东君乳业集团内蒙古公司乳品销售区域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兰州锦宏昌商贸有限公司酒类销售业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任甘肃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甘肃分公司）饮料销售经理；2010年起在公司营销中心从事销售及管理工作，先后任宁夏大区经理、市场部经理等；2014年6月15日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王翔，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北华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0年，任南风集团药业部业务员；2000年至2002年，任运城彩印厂销售主管；2003年起在公司营销中心工作，先后任销售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监等；2014年1月至今任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

年。

宋一坤，监事，男，1965年4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至2003年，在宁夏银川市北环市场从事干辣椒批发业务工作；2004年至2007年宁夏吴忠市红山河辣椒加工厂采购员；2007年起在公司工作，先后任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2014年6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王亮，监事，男，1985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思源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2年8月，任公司营销中心业务员；2012年9月至今，任阿拉善左旗凯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部业务经理；2014年6月15日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占河，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陈志坚，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王占山，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杨学贵，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2,699,474.94	192,537,637.54	100,807,889.55
负债总计（元）	118,528,874.01	122,014,652.53	74,856,094.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170,600.93	70,522,985.01	25,951,794.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4,170,600.93	65,737,974.51	21,189,362.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1	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4	0.30
资产负债率（%）	61.51%	63.37%	74.26%
流动比率（倍）	1.09	1.08	0.91
速动比率（倍）	0.87	0.92	0.77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341,486.96	25,208,919.54	15,177,197.66
净利润（元）	3,052,094.42	30,591,190.17	98,726.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2,094.42	30,632,560.23	128,64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3,777.36	-4,781,783.28	-3,599,57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53,777.36	-4,740,413.22	-3,569,661.36
毛利率（%）	25.50	20.55	19.05
净资产收益率（%）	4.23	68.3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	-10.68	-2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0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6.26	6.02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45	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0,495.64	2,190,415.35	5,771,13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3	0.0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伟伟

项目小组成员：罗美辛、杨秀琰、王伟伟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徐建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特地广场

联系电话：0953-2026748

传真：0953-2039963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小明

项目小组成员：单小明、王永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健

项目小组成员：张健、侯为征

(四) 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010-67084615

传真：010-67084810

项目小组负责人：姬英斌

项目小组成员：姬英斌、洪红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固态、半固态清真调味料，干辣椒、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等。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产品类别分为火锅底料类、干辣椒类、辣椒酱类三类，主要用于餐厅或家庭烹饪。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应用
火锅底料类	 150g 老火锅底料、150g 胡麻油老火锅底料、400g 老火锅底料，图为 150g 老火锅底料	主要用于火锅食用，也可用于炒菜、烩菜、制作面食
	 150g 麻辣烫底料	主要用于制作麻辣烫，也可用于炒菜、烩菜、制作面食

	 <p>150g 新疆大盘鸡调料</p>	<p>制作大盘鸡专用料</p>
	 <p>80g 麻辣豆腐调料</p>	<p>制作豆腐专用料</p>
	 <p>150g 麻辣水煮鱼调料</p>	<p>制作鱼专用料</p>
	 <p>150g 香辣鸡调料</p>	<p>炒鸡专用料</p>
<p>干辣椒类</p>	 <p>150g 爆辣辣椒面、45g 朝天椒（完整干辣椒）、40g 辣椒丝、30g 辣椒段，图为 150g 香辣辣椒面</p>	<p>家用辣椒面</p>

	 <p>5kg 辣椒面（兰州拉面绝配）、5kg 辣椒面（炒面羊羔肉绝配）图为 5kg 辣椒面（兰州拉面绝配）</p>	适用于各类餐厅及单位食堂
辣椒酱类	 <p>210g 香菇辣子鸡、210g 香菇牛肉丝、210g 劲道油辣子、230g 香辣酱，图为 210g 香菇辣子鸡</p>	拌面、饺子蘸料、夹馍、火锅蘸料、炒菜、拌菜、牛羊肉蘸料

公司在除了以上主要产品规格及包装形式外，为了满足各类型消费者的消费和使用需要，增加了火锅底料产品和辣椒酱产品的独立包装，以满足出行方便或旅行的携带方便，增加了火锅底料产品和辣椒酱产品的礼盒包装，以方便亲朋好友之间馈赠。产品简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营产品名称	主营产品应用
赛大厨系列	 <p>195g 新疆大盘鸡调料、195g 红焖牛羊肉调料、220g 麻辣烫调料、190g 麻辣鱼调料、160g 麻婆豆腐调料、300g 酸菜鱼调料、195g 香辣虾调料，图为 195g 新疆大盘鸡调料</p>	左侧调料用途依次为：制作大盘鸡、制作牛羊肉、制作麻辣烫、制作麻辣鱼、制作麻婆豆腐、制作酸菜鱼、炒虾专用

塞上一锅系列	 <p>210g 枸杞金汤火锅底料、300g 枸杞菌汤火锅底料、210g 枸杞辣汤火锅底料、200g 枸杞清汤火锅底料，图为 210g 枸杞金汤火锅底料</p>	养生火锅底料，用于涮火锅食用，不上火，有清淡口味、微辣口味、麻辣口味
多吃饭系列	 <p>240g 香菇鸡肉酱、240g 香菇牛肉酱，图为 240g 香菇鸡肉酱</p>	可用于拌面、饺子蘸料、夹馍、火锅蘸料、炒菜、拌菜、牛羊肉蘸料，旅行便利装
老火锅系列	 <p>230g 亚麻籽油火锅底料、230g 传统火锅底料，图为 230g 亚麻籽油火锅底料</p>	涮火锅专用，独立包装
礼盒装（10 盒）		公司产品礼盒装，走亲访友、馈赠礼品之用

（三）公司即将推出的新产品

公司目前有数款新产品已经完成研发，并取得生产许可，即将推向市场。

1. 餐饮装精炼牛油

该产品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通过严格精炼后可作为清真食品的辅料，主要用于加工清真调味料和餐饮渠道使用。经过严格

挑选、合理加工后符合国家清真食品的生产要求。该产品已完成检验并投入试生产阶段，一直用于宁夏红山河食品有限公司内部使用，目前在国内部分区域即将进行销售。

2. 塞上一锅火锅底料和复合料

该产品基于公司原有技术体系研发和生产，已在公司搭建的网购平台进行销售，得到了大多数消费者的认可和一致好评；公司当前正在开发通路家庭装销售的产品类型，可以作为锅底进行涮火锅食用；该产品结合宁夏地域特色凸显清真饮食文化，坚信会拥有更好的市场空间和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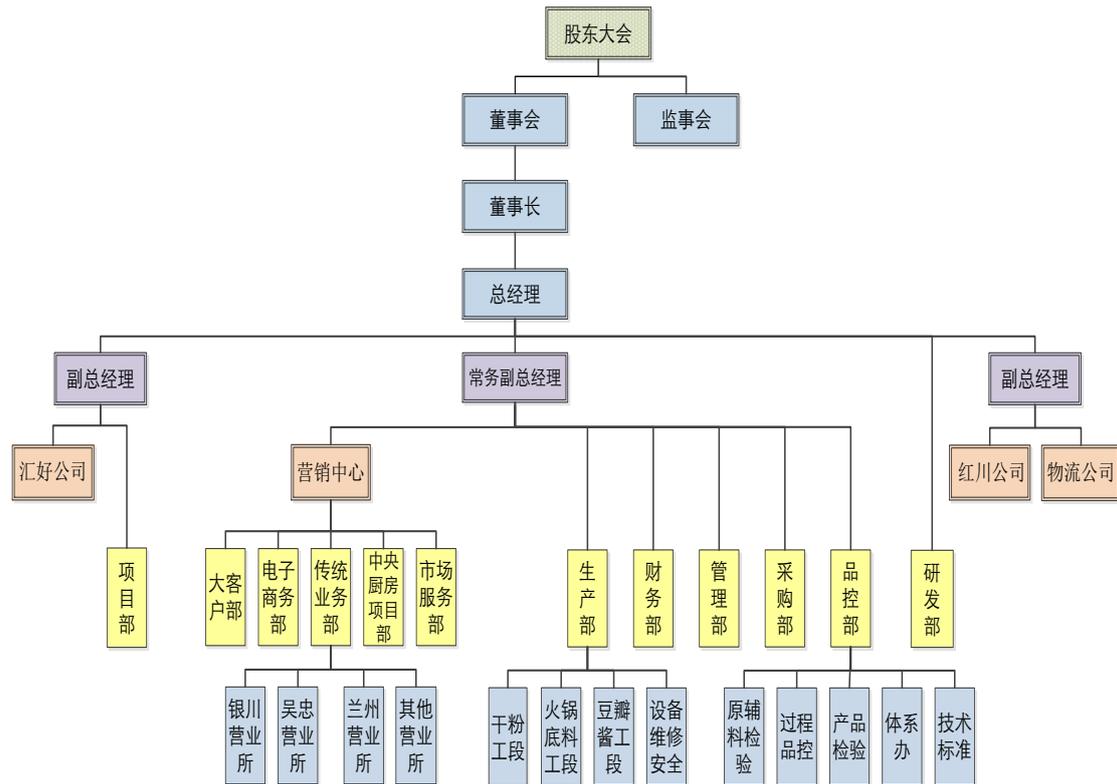
3. 塞上一酱豆瓣产品

该产品采用四川同类产品的加工技术，融合宁夏清真饮食理念，充分利用宁夏得天独厚的原辅料和气候条件进行酿制与加工，可作为清真食品的辅料，主要用于加工清真调味料和餐饮渠道使用。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目前已完成产品定型和开发工作，预计下半年完成试生产后，推向市场。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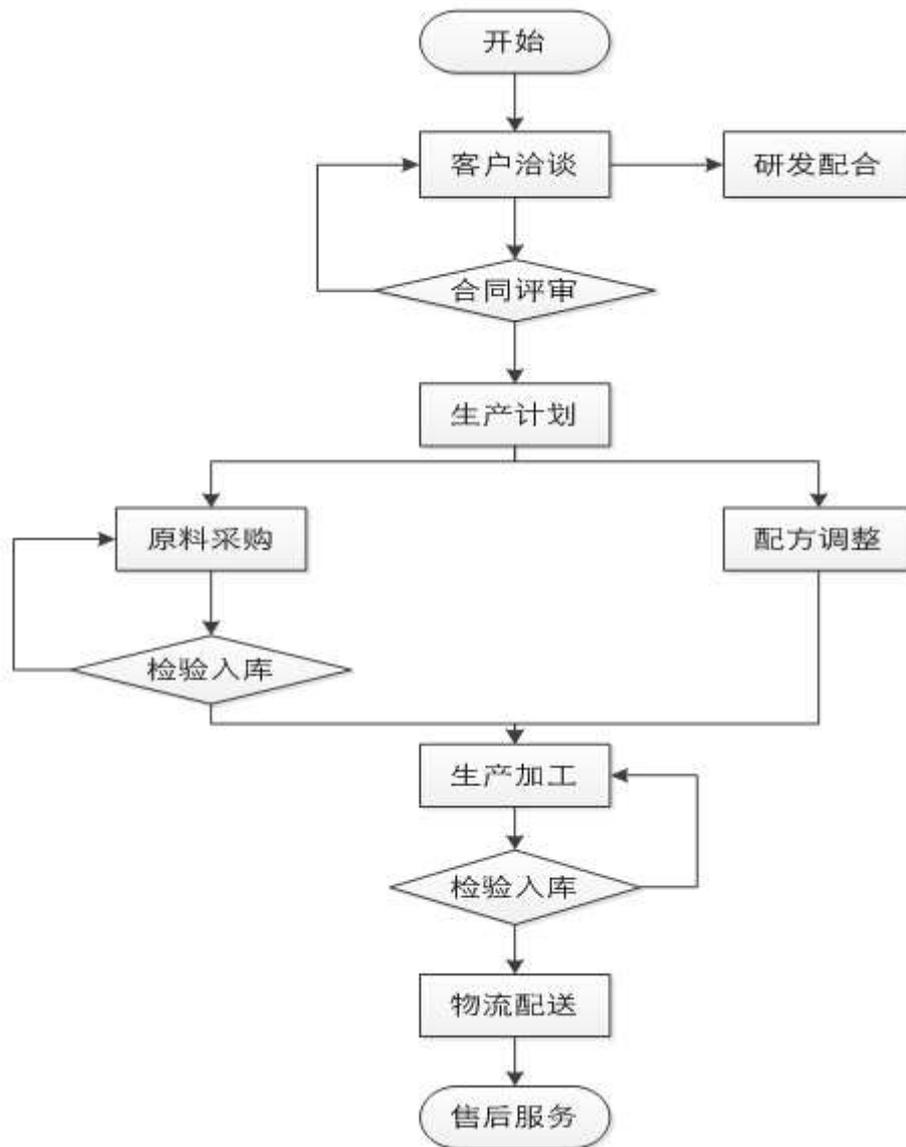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长期致力于清真固态及半固态调味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火锅底料类、干辣椒类、辣椒酱类、其他调味料四大系列四十余个品种，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与销售体系，产品主要销往宁夏本区及周边甘肃、陕西、内蒙、青海、新疆及山西、山东、河南、四川等地。在大众化产品的标准配方的业务基础之外，公司还可针对特殊客户要求的配方与包装形式提供定制产品。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研发体系

公司定位于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火锅底料、中餐专用复合调味料、油辣椒）及辣椒制品中高端市场，为此公司配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可靠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筑面积 800 多平方米，成立了产品研发部和中央厨房项目部两个专业技术研发部门，有专业技术研发及项目成员 6 人。公司研发中心与四川调味品协会、宁夏大学食品系、天津科技大学食品系等科研院校主动开展合作与交流，积极寻求产学研联合的技术创新模式。

公司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已开发三大系列产品四十多个品种与规格。近年来，公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自 2013 年起公司申请并受理各类技术专利十余项。

2. 采购体系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三类：农副产品、基础调味料及包装用品，均由采购部统一采购。公司一般按生产计划进行集中采购，对供货商的选择、特别是无长期合作关系的供货商的选择，主要采用议价的方式，并由财务部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公司对供货商的选择设定了严格的质量及资质标准，在供应商数量方面，公司目前已积累了多家合格供应商，通过供应商之间的竞争获得价格的合理优惠。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3. 生产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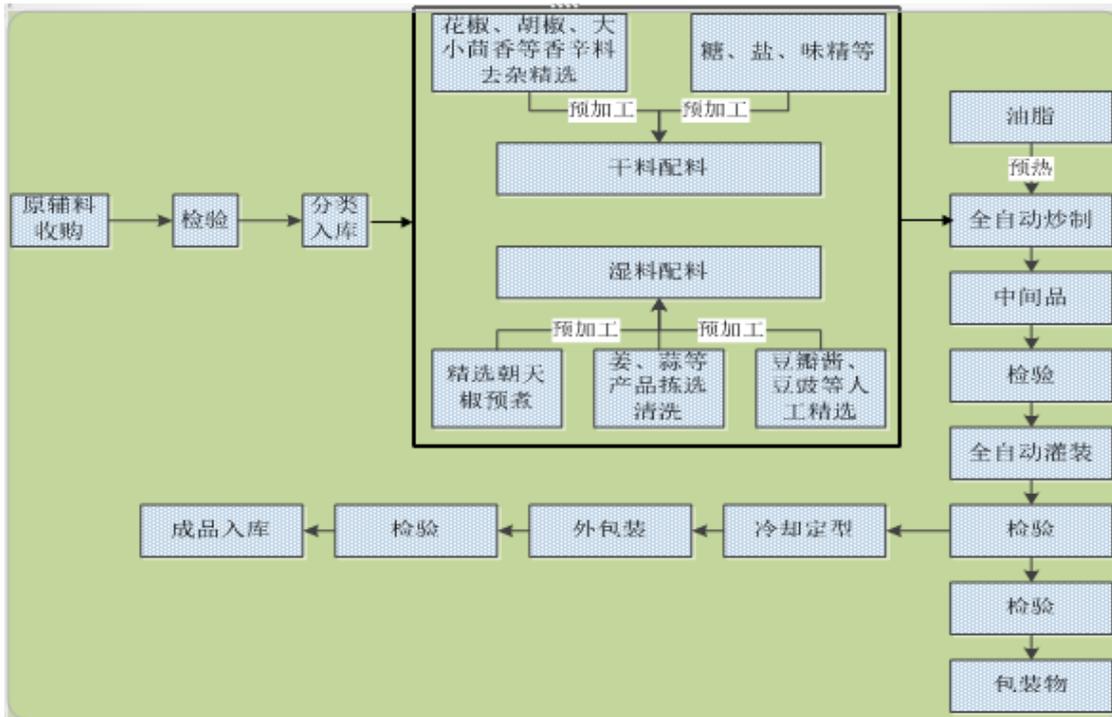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订单适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及时供应的同时，尽最大可能减少库存，提高物资周转率。生产流程一般为原料验收、筛选分类、生产三个环节。

原料验收：采购部进行供应商评价，资质满足公司要求，建立《合格供方名录》，经过审批后，按照《合格供方名录》采购原材料。原料到厂后，库管员负责初步接收，查看运输车辆是否清洁，是否与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同车运输，到货原材料是否淋雨、破损、异物污染等，不符合要求拒收。检验员按照原辅材料验收标准进行检验，并判定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单。库管员按照检验报告单办理入库或退货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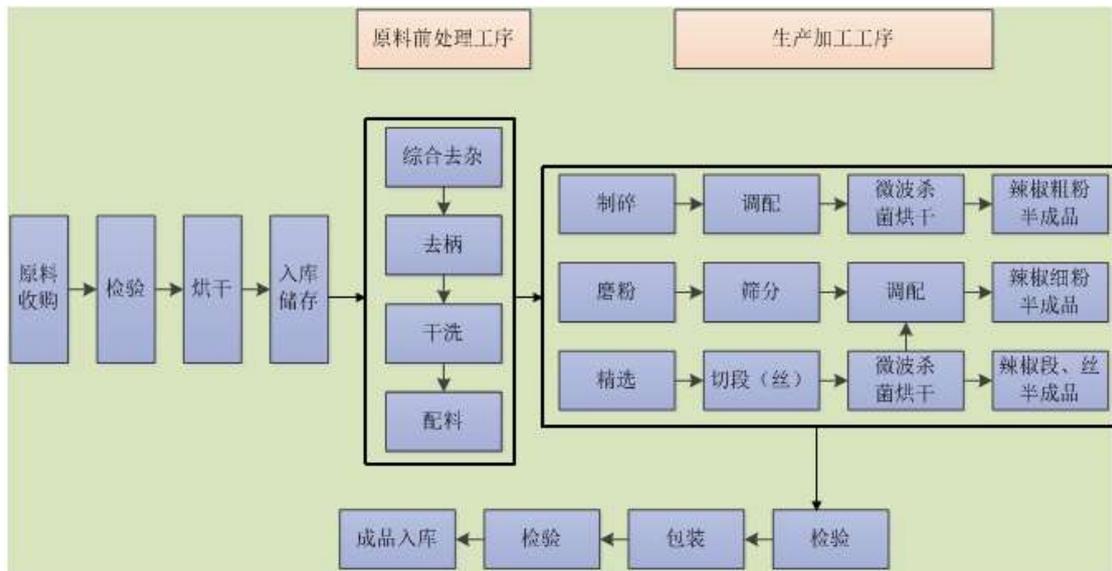
筛选分类：原材料验收后，根据品种、规格进行筛选分类入库，生产时按产品类别进行原材料选取。

生产：根据不同产品安排各生产线进行生产，公司半固态系列产品生产流程及辣椒生产流程如下：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辣椒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采用系统的管理方法控制食品安全、保证产品质量，依据ISO22000和ISO9001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具体做法是：公司的质量控制基于公司中高端产品的定位宗旨，质量控制起始于市场调查，找准顾客需求，通过精心的研发设计，防止产品的设计缺陷；通过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控制确保采购物资质量；通过使用合适的人员和设备，正确的标准化操作方法，创建良好的工作环境，严格的质量监督检查等保证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4. 销售及售后体系

公司前期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传统的经销商模式和商超模式，2013年10月增加了电子商务模式，2014年又增加了大客户模式和中高端餐饮模式。

经销商模式主要是通过各地经销商进驻农贸市场、社区便利店、餐厅等终端进行销售，一般销售公司的中低端产品。定价方式主要为公司根据具体的市场行情和产品成本和配送费用等因素，分区域、分渠道进行定价。

商超模式主要运用于宁夏区域和甘肃的部分区域，主要针对部分城市中高端消费者，同时兼备产品展示目的。定价时结合产品成本和商超铺货费用等因素进行定价。一般会考虑避免与经销商销售模式产品在品项和价格上的冲突。

电子商务模式是公司2013年10月开始的销售模式，目前公司仅通过天猫商城网络平台销售公司的高端产品。京东商城、1号店和建设银行善融商务商城等网络销售平台正在洽谈中，如能达成协议，将于本年度开始进行销售。公司希望通过电子商务模式将公司产品向全国进行辐射，避开经销商模式和商超模式费用高、进入门槛高的弊端。同时，通过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可以将公司品牌和产品通过网络进行很好的展示和推广，实现线上、线下销售模式互动的目的。定价时主要是考虑品牌的提升和利润因素，加上销售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一般稍高一些。

大客户模式是公司2014年5月份后新开发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将公司的辣椒酱产品，有针对性的面向航空、高铁、铁路、高校及其他大型企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进行配餐销售。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包装形式进行定价，一般因为中间环节和费用较少，价格比较适中。

中高端餐饮模式是公司2014年5月份后新开发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新成立的销售部门“中央厨房项目部”进行运作。具体方式是将公司的产品实行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对餐饮连锁店形成较大的吸引力，实现与之在调味料供应方面进行紧密合作，进而将公司全系列产品供应给餐饮连锁机构。公司将不断巩固、加强拓展此种销售渠道，使其变成公司未来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包装形式的不同进行定价，一般因为中间费用较少，

价格方面会采取高端产品、中端价位的定价策略。

公司各级营销业务人员将围绕公司中长期经营目标和销售目标，积极做好各类销售市场的渠道开发、终端维护、宣传推广和售后服务等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时响应客户的各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通过 CRM 系统，建立了各级客户资料档案库，详细记录了各销售终端网点的销售状况和销售服务情况，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供依据，最终实现销售目标的顺利完成。此外，公司不断引导各类经销商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来对公司产品进行宣传和推广，为各类终端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公司产品和品牌提供很好的保证，使公司产品的使用价值和品牌价值得到充分的提高，公司的业务人员具备协助经销商铺市、售卖、促销和推广的能力，使公司能与客户保持长期的互动合作关系，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清真火锅底料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产品配方及相关的生产工艺，香菇牛肉酱及香辣酱等辣椒酱的配方及制作工艺，干辣椒制品的综合去杂工艺，精炼牛油的去杂、碱炼（脱酸）工艺，豆瓣酱的制曲发酵等工艺。主要核心技术均申请了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申请各类技术专利共 6 项。

2、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清真复合调味品是我公司的主要产品，产品食用安全、营养健康、风味独特、使用方便是该类产品的主要特点，也是产品技术特点所在。经过公司多年专业团队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营产品名称	技术含量
------	--------	------

火锅底料类	牛油火锅底料、胡麻油火锅底料、枸杞金汤火锅底料、枸杞菌汤火锅底料、枸杞清汤火锅底料、枸杞辣汤火锅底料、无渣牛油火锅底料、香辣鸡调料、麻辣鱼调料、麻婆豆腐调料、新疆大盘鸡调料、酸菜鱼调料、红焖牛羊肉调料、香辣虾调料。	<p>①清真是公司产品的特色也是公司控制的技术要点之一。公司产品从原材料的选择、生产加工到管理都严格按照伊斯兰教法和清真食品认证标准严格管理，确保了公司产品更加卫生和安全，也符合公司为消费者提供营养健康清真调味品的经营宗旨。</p> <p>②公司火锅底料及复合调味料系列产品的独特配方是公司该类产品的核心关键技术。风味独特、营养健康是公司产品研发遵循的原则。在此原则指导下公司开发了秘制的火锅底料专用香辛料，并采用逆流浸泡技术提取其中的香味物质，保证了产品风味的独特；在部分产品中特别添加了牛肝菌、贺兰山紫蘑菇、松茸、枸杞等富含人体所需的多种氨基酸和蛋白质的食材使公司产品更加营养健康。为了保护公司独特的配方及工艺，公司生产的枸杞菌汤火锅底料、枸杞金汤火锅底料、无渣火锅底料的配方及工艺均已申请了发明专利。</p> <p>③先进的炒制工艺。火锅底料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系列产品的炒制是火锅底料生产的关键工艺，在炒制过程中，各种原辅料在加热过程中发生复杂的物理、化学变化，而呈现出该产品特有的风味。因此，炒制过程中各参数的稳定控制决定产品风味及理化指标的稳定性。公司采用全自动燃气炒锅炒制，通过自动控制炒制过程中温度、时间、重量等参数，保证了产品理化指标和风味的稳定性。</p>
干辣椒类	辣椒粉、辣椒丝、辣椒段、朝天椒	<p>①原料采用综合去杂技术，确保产品安全卫生。通过多年生产加工经验的积累，加上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的潜心研究，公司自主设计了辣椒综合去杂装置，该装置已申请专利保护。辣椒综合去杂包括：去石、去磁、风选、去柄、干洗等多道工序。</p> <p>②率先引进微波杀菌干燥技术用于辣椒制品的生产，确保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p>

辣椒酱类	香菇牛肉酱 香菇鸡肉酱 劲道油辣子 香辣酱	<p>①原料精选风味更好，营养更高。该类产品使用的辣椒原料全部为与公司合作生产基地种植的航天4号线辣椒、航天7号线辣椒新品种。该品种为公司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品种。该种辣椒口感风味更好，而且富含多种维生素及微量元素，配合公司精选的牛肉、鸡肉等高蛋白肉类原料，使该产品保持了良好的口感和较高的营养价值。</p> <p>②使用热灌装工艺和秘制香料协同作用防腐，使本产品不添加任何防腐剂能保质18个月，解决了传统辣椒酱加防腐剂保质的缺陷。</p>
其它	精炼牛油 豆瓣酱	<p>①精炼牛油加工过程的脱酸工艺是牛油精炼的关键技术。因为脱酸过程控制不当，不但影响牛油的感官质量，更重要的是脱酸是一个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脱酸对牛油的风味影响非常大。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经过大量的实验最终确定了科学的牛油脱酸工艺，该工艺确保了公司的精炼牛油成品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又很好的保持了牛油中固有的风味物质（呋喃类物质——牛油中主要的香味物质）。</p> <p>②传统豆瓣酱从制曲、自然晒露发酵到成品一般需要6—8个月时间，而且质量不稳定。我公司采用现代生物技术结合生物酶技术，进行控温发酵，将发酵周期缩短至15天左右，而且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p>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2014年4月底，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	5,571,500.00	-	-	5,571,500.00

累计摊销	215,411.16	44,606.23	-	260,017.39
账面价值	5,356,088.84	-	-	5,311,482.61

公司土地使用权涉及两宗：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与否
1	吴国用(2012)第60187号	公司	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纬三路南侧	出让	工业	58,036.00	2062.07.30	是
2	红国用(2014)第60092号	红川科技	弘德工业园区, 经二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出让	工业	29,940.00	2064.05.25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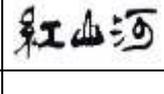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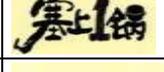
上述第一宗土地获得于2012年09月07日,系竞拍所得,用于建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第二宗土地获得于2014年06月24日,系竞拍所得,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川科技建造生产经营场所。

2. 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十二项商标权专用权,有七项商标注册申请已被受理,有六项实用新型专利,有九项发明专利申请已经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1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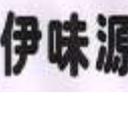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
1	3083926		第30类:茶,米,面粉,胡椒(调味品),除香精有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3016),辣椒油,辣椒粉,调味品(辣),姜(调味品),佐料(调味品),除香精有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3018)	有限公司	2013.04.07-2023.04.06
2	8234945		第30类:茶,米,面粉,涮羊肉调料,辣椒粉,胡椒(调味品),调味品,除香精有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3016),姜(调味品),佐料(调味品),除香精有外的饮料调味品(调味品,3018)	有限公司	2011.05.07-2021.05.06
3	7804582		第33类:白兰地,果酒(含酒精),含酒精液体,酒(利口酒),烧酒,料酒,葡萄酒,汽酒,清酒,酒(饮料)	有限公司	2010.12.14-2020.12.13

4	7804583		第 32 类: 啤酒, 矿泉水(饮料), 无酒精饮料, 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奶茶(非奶为主), 植物饮料, 饮料制剂, 饮料香精, 制饮料用糖浆, 起泡的饮料粉末	有限公司	2011.07.14- 2021.07.13
5	7804581		第 43 类: 旅游房屋出租, 养老院, 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有限公司	2011.05.14- 2021.05.13
6	5488641		第 29 类: 肉罐头, 土豆片(油炸), 蛋, 食用油, 精制坚果仁	王占河	2009.08.28- 2019.08.27
7	5488640		第 30 类: 咖啡饮料, 糖, 蜂蜜, 非医用营养胶囊, 蛋糕, 面粉制品, 膨化水果片、蔬菜片, 食用淀粉产品	王占河	2009.08.28- 2019.08.27
8	11091773		第 30 类: 锅巴, 调味品, 香辛料, 辣椒油, 豆酱(调味品), 涮羊肉调料, 豆豉, 鸡精(调味品), 调味料, 酱菜(调味品)	有限公司	2014.02.28- 2024.02.27
9	11091807		第 43 类: 旅游房屋出租, 为动物提供食宿	有限公司	2013.11.21- 2023.11.20
10	11091857		第 29 类: 肉干, 肉松, 鱼松, 芝麻酱, 干枣, 腌制蔬菜, 咸菜, 腐乳, 咸蛋, 豆腐制品	有限公司	2013.10.28- 2023.10.27
11	11091577		第 30 类: 醪糟, 面粉制品, 醋, 酱油, 调味料, 调味品, 香辛料, 番茄酱(调味品), 鸡精(调味品), 辣椒油	有限公司	2014.01.07- 2024.01.06
12	11095353		第 30 类: 可可制品, 茶, 辣椒(调味品), 胡椒, 辣椒油, 花椒粉, 调味酱, 香辛料, 调味品, 豆酱(调味品)	有限公司	2013.11.07- 2023.11.06

上述已注册商标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个人持有两项“红山河”商标(注册号分别为 5488641、5488640)的专用权, 对此, 王占河已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约定将前述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并向公司提供办理该商标转让所需手续, 由公司负责办理该商标转让申请事宜。需要说明的是, 前述两项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无关, 公司目前并未使用, 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影响。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使用的商品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日	审核阶段
----	-----	------	---------	-----	-----	-----	------

1	有限公司		第 30 类: 咖啡, 可可饮料, 茶, 茶饮料, 蜂蜜, 燕麦食品, 调味料, 酱菜(调味品), 调味酱, 佐料(调味品)	12646466	2013. 05. 24	2013. 06. 09	已初审
2	有限公司		第 30 类: 蜂蜜, 面粉制品, 调味料, 调味品, 番茄酱(调味品), 鸡精(调味品), 辣椒油, 调味酱汁, 调味酱, 豆酱(调味品)	13657907	2013. 12. 03	2013. 12. 18	待审中
3	有限公司		第 30 类: 蜂蜜, 面粉制品, 调味料, 调味品, 番茄酱(调味品), 鸡精(调味品), 辣椒油, 调味酱汁, 调味酱, 豆酱(调味品)	14353335	2014. 04. 10	2014. 04. 26	待审中
4	汇好食品		第 29 类: 牛肉清汤浓缩汁, 肉干, 食用动物骨髓, 泡菜, 脱水菜, 腌制蔬菜, 食用骨油, 食用油脂, 发菜	12745494	2013. 06. 13	2013. 06. 26	已初审
5	汇好食品		第 30 类: 茶, 糖(3003), 糖(3004), 面粉, 面粉制品, 豆汁, 粉条(条), 醋, 调味料, 调味酱, 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	12745462	2013. 06. 13	2013. 06. 26	已初审

(3)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剩余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辣椒去杂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3 20480625. 3	2014. 04. 09	2013. 08. 07	10 年	9 年	自主研发
2	一种复合调料包整形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3 20443912. 7	2014. 01. 08	2013. 07. 24	10 年	9 年	自主研发
3	一种油料分离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3 20452351. 7	2014. 01. 08	2013. 07. 27	10 年	9 年	自主研发

4	一种顶料装置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 2013 20573069.4	2014.02.26	2013.09.16	10年	9年	自主研发
5	一种动物油脂去杂装置	汇好食品	实用新型	ZL 2013 20652538.1	2014.04.16	2013.10.22	10年	9年	自主研发
6	一种改进的螺旋搅拌器	红川科技	实用新型	ZL 2013 20778105.0	2014.06.18	2013.12.02	10年	9年	自主研发

(4) 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申请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号	发文日	审核阶段
1	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贺兰山珍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31414.8	2014.6.19	授予专利权并通知办理登记手续
2	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332190.2	2014.07.24	实质审查(第二次)
3	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无渣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93031.5	2014.08.05	实质审查(第一次)
4	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金汤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92427.8	2014.04.23	进入实质审查
5	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枸杞清汤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93033.4	2014.04.02	进入实质审查
6	红川科技	发明	一种发酵辣椒酱	201310692866.9	2014.08.01	实质审查(第一次)
7	红川科技	发明	一种辣椒酱的制备方法	201310692922.9	2014.07.31	实质审查(第一次)
8	汇好食品	发明	一种清真牛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92649.X	2014.08.04	实质审查(第一次)
9	汇好食品	发明	一种花椒油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692428.2	2014.05.07	进入实质审查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颁证机构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403 0307 0010	调味料(半固态)	2014.07.04	2016.1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403 0306 0005	酱	2014.07.04	2016.1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403 1601 0090	蔬菜制品 (蔬菜干制品(蔬菜粉及制品))	2014.07.04	2016.1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403 1702 0136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分装))	2014.07.04	2016.1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403 1402 0155	代用茶(分装)	2014.07.04	2016.1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40396012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	2009.04.10	2015.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139030	从事贸易性进出口活动	2014.08.01	每年备案	吴忠市商务局
公司	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清办吴民字6421010002号	经营清真食品	2014.06.18	2018.06.17	吴忠市民族事务局
公司	排污许可证	宁(吴)环排证(2014)128号	噪声、废气(工业粉尘)	2014.09.29	2017.09.28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汇好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403 0203 0003	食用动物油脂(牛油)	2013.11.22	2016.1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汇好食品	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清办吴民字6421010626号	经营清真食品	2014.03.19	2018.03.18	吴忠市民族事务局
汇好食品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宁(吴)环排临证(2014)28号	噪声	2014.11.07	2015.02.06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红川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403 0306 0007	酱	2014.08.06	2017.08.0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红川科技	清真食品准营证	宁清办 2014 红字 0139 号	经营清真食品	2014.07.17	2018.07.16	红寺堡区民族事务局
红川科技	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宁（吴）环排临证（2014）29 号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2014.11.07	2015.02.06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上述业务许可证中,子公司汇好食品、红川科技的排污许可证均为临时许可证,原因为上述子公司仍在建设阶段,尚未经环保部门整体验收。目前经过吴忠市环境保护局的查验,暂发放《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进行试运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食品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各级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且仅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因此,公司经营的产品无需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许可。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事项。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四类。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53,088,981.20	85.44	50,876,199.57	87.68	95.83
机器设备	6,975,942.37	11.23	5,651,180.31	9.74	81.01
运输工具	1,557,449.99	2.51	1,131,179.78	1.95	72.63
电子设备	511,632.02	0.82	363,706.74	0.63	71.09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地点	是否有产权
--------	----	------------	----	-------

防盗门	4,920.00		金积 工业 园区 经纬 三路 南侧	无
电动伸缩门	28,480.00			无
综合办公楼	7,590,533.86	3625.44		无
机修车间	87,693.00	320.58		无
综合生产加工车间	18,287,181.54	13791.48		无
仓库	3,837,343.48	2945.64		无
晾晒池	1,509,773.28	1121.37		无
晾晒阳光棚	1,148,247.25	1121.37		无
果蔬保鲜库	7,421,140.03	5270.4		无
配电室	34,402.01	15.34		无
门房	29,873.12	25.68		无
车棚	20,680.00	208.34		无
围墙	408,970.98			无
绿化工程	507,178.00			无
电路工程	706,055.00			无
厂区道路硬化工程	4,010,084.65			无
厂区外部管网工程	3,100,000.00		无	
天然气安装工程	371,893.00		无	
罗湖商业城营业房	3,671,636.00	483.11	罗湖 商业 广场	无
罗湖锦都 1-1-101 号住宅	312,896.00	97.98	罗湖 锦都 小区	无
合计	53,088,981.20	--	--	--

公司房屋建筑物分别位于四处：

第一处位于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经纬三路南侧，目前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因公司 2013 年由吴忠市东塔工业园区搬迁到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此处房产于 2013 年 10 月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于 2014 年 8 月进入验收阶段，因此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预计 2014 年 10 月取得房屋产权证。此处房产有约 2000 平米用于汇好食品生产经营，约有 200 平米用于红山河物流办公，汇好食品、红山河物流均与公司签署了无偿使用协议。

第二处位于吴忠市罗湖商业广场，为公司购买房产，目前尚未竣工，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协议。此处房产将用于公司产品在吴忠市区的展销。

第三处位于吴忠市罗湖锦都小区，目前尚未竣工，公司已与开发商签署购买协议。此处房产将用于公司产品在吴忠市区的展销的办公场所。

第四处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行业园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川科技的生

产经营场所，红川科技仍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2. 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各种生产机器设备是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创艺 08 系类辣椒烘干机	477,876.10	52,964.66	424,911.44	89%
智能型中剂量包装机	451,282.06	17,863.25	433,418.81	96%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403,418.80	20,924.63	382,494.17	95%
微波辣椒烘干设备	244,083.75	13,333.86	230,749.89	95%
磨粉机 4	207,313.56	42,443.12	164,870.44	80%
磨粉机	207,313.55	42,443.12	164,870.43	80%
磨粉机 2	207,313.55	42,443.12	164,870.43	80%
磨粉机 3	207,313.55	42,443.12	164,870.43	80%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205,128.20	3,247.86	201,880.34	98%
炼油锅	187,692.31	10,401.30	177,291.01	94%
制冷设备	183,760.68	78,194.21	105,566.47	57%
辣椒粉碎机	170,940.18	25,712.32	145,227.86	85%
立式搅拌燃气炒锅（带称重）	161,036.66	44,620.52	116,416.14	72%
粉碎机	155,741.49	43,153.32	112,588.17	72%
立式搅拌燃气炒锅	145,299.14	27,319.34	117,979.80	81%
立式搅拌燃气炒锅	143,627.98	31,796.96	111,831.02	78%
立式搅拌燃气炒锅	143,627.97	31,796.96	111,831.01	78%
立式搅拌燃气炒锅	143,627.97	31,796.96	111,831.01	78%
烘干设备	118,000.00	69,128.58	48,871.42	41%
磨粉设备	113,398.06	52,068.34	61,329.72	54%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正式员工共72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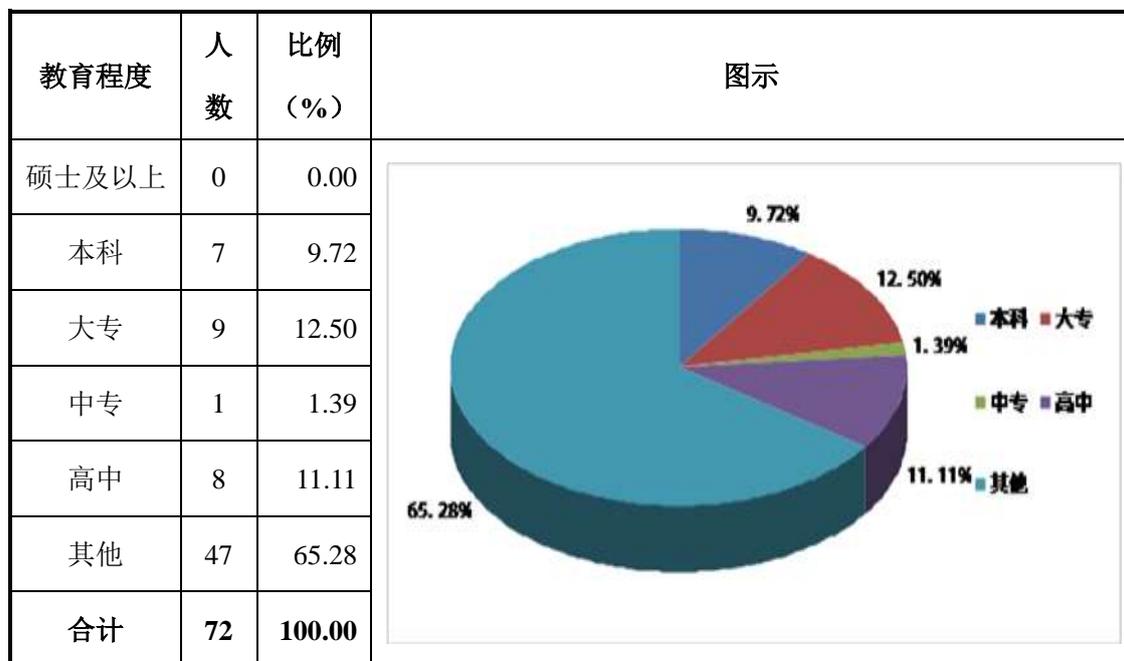
1. 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 6 人，财务人员 3 人，采购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41 人，营销人员 11 人，行政人员 6 人，技术研发人员 2 人，结构如下图：



2. 教育程度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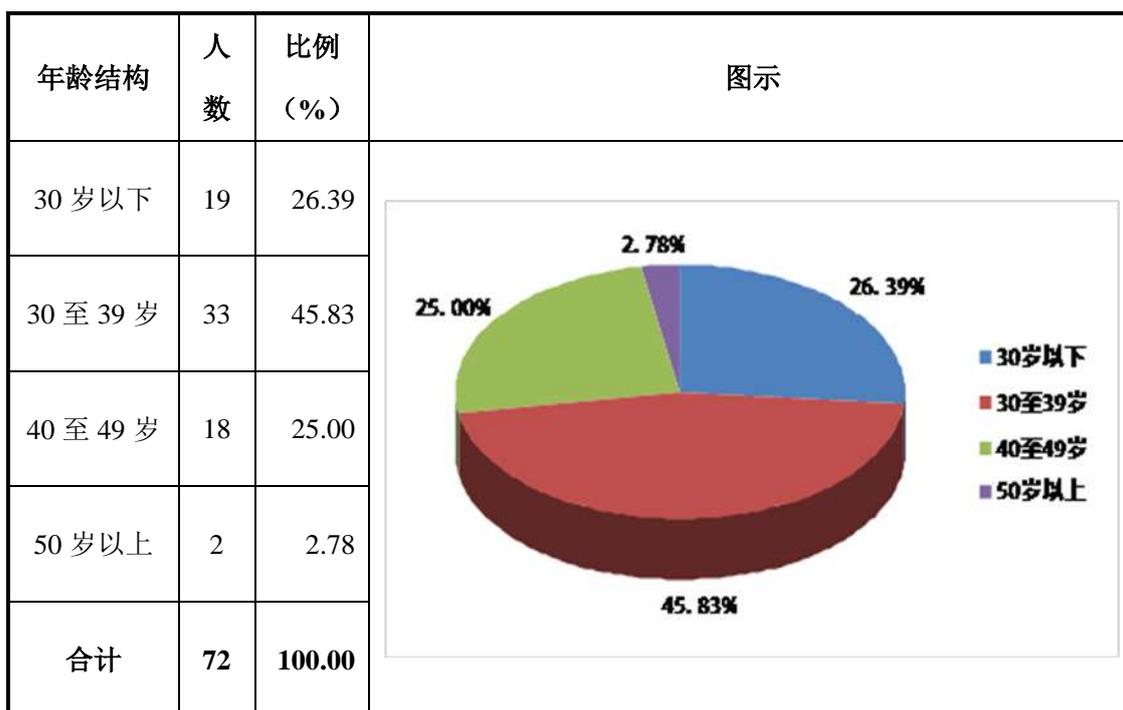
公司员工本科及以上学历 7 人，大专学历 9 人，中专学历 1 人，高中学历 8 人，其他学历 47 人，结构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 19 人，30 至 39 岁的 33 人，40 至 49 岁的 18 人，50

岁以上的 2 人，结构如下图：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劳务派遣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王占河、刘登富、杨正苍，基本情况如下：

王占河，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刘登富，男，1961 年 6 月 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省饮食学校酿造发酵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2 年至 1993 年，先后任成都市黄田坝酿造厂工作化验员、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1994 年至 2008 年，先后在中外合资成都毅达食品有限公司、清江肉联厂、攀星集团、四川振华食品有限公司、西安穆堂香食品有限公司、陕西竹园嘉华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从事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工作；2009 年起在公司工作，任研发部经理。

杨正苍，男，1978 年 1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疆石河子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2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先后任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工人、班组长、副主任；2009 年 2 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品控部主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占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通过持有控股股东红山河

置业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主要为火锅底料类产品、干辣椒类产品、辣椒酱类产品及其他产品等四个方面构成。主要产品的规模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火锅底料类	7,477,052.58	56.04	6,311,349.17	25.04	3,159,978.85	20.82
干辣椒类	4,873,688.89	36.53	14,801,949.38	58.72	9,768,988.06	64.37
辣椒酱类	587,438.13	4.40	2,453,956.81	9.73	2,178,230.75	14.35
其他	403,307.36	3.02	1,641,664.18	6.51	70,000.00	0.46
合计	13,341,486.96	100.00	25,208,919.54	100.00	15,177,197.66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4月 销售收入	2013年 销售收入	2012年 销售收入
宁夏地区	6,192,850.77	12,818,176.81	8,632,626.00
甘青地区	4,701,386.93	9,541,853.41	5,224,145.44
新疆地区	1,140,950.71	1,348,297.24	28,338.46
其他地区	1,306,298.55	1,500,592.08	1,292,087.76
合计	13,341,486.96	25,208,919.54	15,177,197.66

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较2012年增长66.10%，公司2014年1-4月销售收入达公

司2013年销售收入的52.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宁夏及周边地区，宁夏地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51.45%，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92.37%。公司2013年10月增加电子商务销售模式，2014年增加大客户模式及中高端餐饮销售模式。公司将在继续增加原有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立足宁夏，向全国市场拓展，并借助清真产品优势向国外拓展市场。

3. 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经销商、商超、大客户模式及电商模式。

各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结构比例为：

销售模式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商	12,061,845.91	90.41%	21,189,142.33	84.05%	11,961,852.34	78.81%
商超	454,598.00	3.41%	3,021,403.07	11.99%	2,794,771.91	18.41%
大客户	776,138.92	5.82%	683,836.06	2.71%	359,217.59	2.37%
电子商务	-	0.00%	171,698.89	0.68%	-	0.00%
其他	48,904.13	0.37%	142,839.19	0.57%	61,355.82	0.40%
合计	13,341,486.96	100.00%	25,208,919.54	100.00%	15,177,197.66	100.00%

①公司各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经销商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先取得收款凭证，然后以产品交付（具体交付方式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作为所有权的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商超模式：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将商品交付客户，并在约定时间双方对帐（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取得客户对商品数量、单价与质量无异议的确认回单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约定对账具体条款：①由公司送货到指定地点；②对方签字确认收货；③每月1日双方对上月送货的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大客户模式：公司按客户的要求定期大客户提供指定商品，并在约定时间双方对帐（核对各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取得大客户签字确认的回单后，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大客户模式对账条款：①由公司送货到指定地点或大客户自提；②对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收货；③每月1日双方对上月送货的各

品种规格的数量、单价、金额进行汇总核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电商模式：公司按销售订单发货，在销售者确认收货或付款期满后扣除一定的退货比例（0.1%）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2014年1-4月			
前5名个人客户	销售金额	2012年销售总额	占比
刘阳	2,304,909.56	13,366,620.03	19.89%
李玉红	1,103,051.16	13,366,620.03	11.98%
王丽	1,016,021.35	13,366,620.03	11.59%
马自峰	860,201.10	13,366,620.03	5.23%
王占旭	826,641.20	13,366,620.03	3.56%
2013年度			
前5名个人客户	销售金额	2013年销售总额	占比
刘阳	2,304,909.56	13,366,620.03	22.49%
李玉红	1,103,051.16	13,366,620.03	15.81%
王丽	1,016,021.35	13,366,620.03	15.01%
王占旭	860,201.10	13,366,620.03	4.28%
马自峰	826,641.20	13,366,620.03	3.71%
2012年度			
前5名个人客户	销售金额	2014年销售总额	占比
马学祥	3,012,096.81	15,145,877.53	17.24%
刘阳	1,814,321.84	15,145,877.53	8.25%
沈奎	1,755,895.99	15,145,877.53	7.60%
李玉红	791,830.26	15,145,877.53	6.44%
王丽	539,325.39	15,145,877.53	6.18%

以上客户销售的均是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火锅底料类、辣椒酱类、干辣椒类等调味料产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经销商返利情况：

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达到规定的数量、金额标准方可享受销售返利，为鼓励经销商积极销售，公司会在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当销售额达到一定金额时，公司会给经销商按销售额计算一定比例的返利，在计算返利时会以销售折扣的方式进行，年终计算返利总金额，但该返利当年度不兑现，在下一年度每次提货时按一定比例销售折扣的方式返还，返满为止。

在实际处理当中，当经销商下年度提货时，按照提货金额和一定比例的销售折扣，

计算该次享受的返利，返满返利总金额为止。该返利以销售折扣的方式实现，并按税法的相关规定在增值税发票上注明，在会计处理上视同销售折扣处理（即按折扣后净值确认收入）。公司返利处理方式实质上是一种促销手段，目的是巩固老客户，对老客户给予一定销售折扣优惠。

公司产品一般无销售退货，与经销商、大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非因质量问题不得退货”。确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销售退货，由销售经理、质量部经理检查确定后，报总经理批准才能退货。由销售部门填制销售退货单，库管员根据销售退货单查收退回产品，成本会计根据销售退货单冲减收入。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火锅底料、辣椒酱、干辣椒制品等，公司的主要终端消费群体主要为广大人民群众和餐厅，部分产品销往企事业单位，用于职工餐厅。公司销售模式及定价方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二）公司业务流程”中销售体系部分。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马学祥	2,368,462.09	17.75%
2	刘阳	1,126,443.36	8.44%
3	沈奎	1,046,464.60	7.84%
4	李玉红	883,313.45	6.62%
5	王丽	843,316.81	6.32%
	合计	6,268,000.32	63.15%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	------	-----------	--------------

1	刘阳	5,819,905.96	23.66%
2	李玉红	4,091,952.94	16.64%
3	王丽	3,883,614.29	15.79%
4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477,143.46	6.01%
5	王占旭	1,107,350.92	4.50%
合计		16,379,967.57	66.59%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
1	刘阳	2,961,398.38	19.58%
2	李玉红	1,771,042.29	11.71%
3	王丽	1,579,685.97	10.45%
4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923,628.76	6.11%
5	马自峰	790,089.97	5.22%
合计		8,025,845.38	53.07%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部分为商超供应模式。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个人均为公司代理商，每年年初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按照协议代理销售公司产品。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是宁夏规模最大的连锁超市之一，每年与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采取订单供货形式供货。

公司报告期内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比例超过 50%，但经销商个人代理销售比例较低，公司在目前的营销战略中已经逐步在寻找规模和销售潜力较大的客户以替代目前的个人客户，同时公司 2013 年新增了电子商务销售模式，2014 年新增了大客户销售模式和中高端餐饮销售模式，将会进一步降低经销商销售占比。因此公司不存在大客户依赖风险。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三类：农副产品、基础调味料及包装用品。

农副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干鲜辣椒，副料为牛油、生姜、花椒、大蒜、胡椒、南瓜、洋葱、芝麻等。主料的采购方式主要为公司同基地农户、中间商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公司的年收购量，提出收购品种及质量要求。中间商每年分批次集中

代理公司收购干鲜辣椒，中间商为具有丰富的原料筛选经验个人和单位。主要原材料的定价策略为：首先，根据辣椒的种植和采摘成本计算，为农户制定最低保护收购价，来保护农户的基本利益并分担部分种植风险；其次，在最低保护价的基础上根据收购时的市场行情进行适当调整；第三公司享有优先收购权，一般价格会略低于市场价格，以保证公司原料的供应。副料的采购，主要是与常年和公司合作的副料产地供应商合作，每年签订年度供货合同，价格一般为收购时的市场价格。农副产品原材料约占产品成本的 80%。

基础调味料主要为食用盐、植物油、味精、白糖、香辛料等，基础调味料采购方式主要为经过招投标或对供应商进行内部评审后，直接与生产厂家签订年度供货合同。一般情况下，基础调味料的价格基本会保持稳定，如果遇到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双方可协商对价格进行调整。基础调味料约占生产成本的 5%。

包装用品主要为公司各类产品的内外包装品。采购时，首先选定符合食品级标准包装品供应商。采购方式主要为经过招投标或对供应商进行内部评审后，直接与生产厂家签订年度供货合同。一般情况下，包装用品的价格基本会保持稳定，如果遇到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双方可协商对价格进行调整。包装产品约占生产成本的 10%。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 1-4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刘文肃	2,517,601.54	14.11
2	郭进玉	1,658,323.10	9.29
3	任新业	1,914,679.87	10.73
4	韩崇生	1,485,814.66	8.32
5	甘肃康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1,210,087.05	6.78
合计		8,786,506.22	49.23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韩崇生	5,219,928.75	20.97
2	任新业	4,871,928.75	19.57
3	刘文肃	4,732,741.75	19.01
4	郭进玉	1,217,998.50	4.89
5	张自平	956,976.61	3.84
合计		16,999,574.36	68.30

2012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1	张自平	3,861,658.17	28.20
2	刘立国	3,610,068.34	26.36
3	韩崇生	3,536,641.94	25.82
4	马玉林	547,897.32	4.00
5	甘肃康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399,871.81	2.92
合计		11,956,137.58	87.30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3%、68.30% 和 87.30%，公司所采购商品主要为农副产品、基础调味料及包装用品。上述商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低，且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逐年下降，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另外，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供应风险，公司已经着手承包土地，进行自有辣椒种植基地的培育。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公司前期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传统的经销商模式和商超模式，2013 年 10 月增加了电子商务模式，2014 年又增加了大客户模式和中高端餐饮模式。

报告期内签订或执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摘要	合同履行情况
1	马学祥	2011年12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履行完毕，实际销售 2,368,462.09 元
2	刘阳	2011年12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履行完毕，实际销售 1,126,443.36 元
3	沈奎	2011年12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履行完毕，实际销售 1,046,464.60 元
4	刘阳	2012年12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履行完毕，实际销售 5,819,905.96 元
5	李玉红	2012年12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履行完毕，实际销售 4,091,952.94 元
6	王丽	2012年12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履行完毕，实际销售 3,883,614.29 元
7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3年3月	订单供应	履行完毕，实际销售 1,477,143.46 元
8	王占旭	2012年12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履行完毕，实际销售 1,107,350.92 元
9	刘阳	2014年1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尚未履行完毕
10	李玉红	2014年1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尚未履行完毕
11	王丽	2014年1月	按销售任务执行	尚未履行完毕
12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订单供应	尚未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是“以产定购、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农副产品、基础调味料及包装用品。农副产品采购以辣椒采购为主，主要通过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年度采购总量，单价以收购实价为准，公司采购部人员也会根据公司原材料需求进行小批量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意向合同，实际交付时根据公司实际需求量及市场定价、产品质量等做调整，供货商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时，可在其他供货商之间相互调整。包装材料通过与供应商签订供货意向协议，约定供货期间，金额以实际供应量结算。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供货量在 5,000 吨以上的辣椒采购合同及超过 300 万元的包装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项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供货额 (元)
1	刘立国	2012年1月	干辣椒 750 吨或鲜 辣椒 5,000 吨	执行完毕	3,610,068.34

2	张自平	2012年1月	干辣椒 800 吨或鲜辣椒 5,000 吨	执行完毕	3,861,658.17
3	韩崇生	2012年1月	干辣椒 800 吨或鲜辣椒 4,800 吨	执行完毕	3,536,641.94
4	任新业	2013年1月	干辣椒 900 吨或鲜辣椒 5,500 吨	执行完毕	4,871,928.75
5	韩崇生	2013年1月	干辣椒 1,000 吨或鲜辣椒 6,000 吨	执行完毕	5,219,928.75
6	郭进玉	2014年1月	干辣椒 1,000 吨或鲜辣椒 6,000 吨	正在履行	1,658,323.10
7	韩崇生	2014年1月	干辣椒 1,500 吨或鲜辣椒 9,000 吨	正在履行	1,485,814.66
8	刘文肃	2014年1月	干辣椒 1,500 吨或鲜辣椒 9,000 吨	正在履行	2,517,601.54
9	甘肃康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预计订购总量 400 万元,合同标的为包装袋	正在履行	1,210,087.05

供应商合同均按年度签署，报告期内供货额均指当年供货额。

3、报告期内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借款方	贷款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办公楼、厂房等工程提供担保	2,000.00	2014.04.24	2014.04.24-2015.04.23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办公楼、厂房等工程提供担保	2,000.00	2013.4.3	2013.4.3-2014.4.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王占河、杨小玲提供担保	1,500.00	2014.03.18	2014.03.18-2015.03.17

上述第二笔银行借款已经按期偿还，第一笔与第三笔尚未到期。

4、报告期内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	借款期限	保证方式
公司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主债权 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4.01.21-2015.01.2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中间商从农户、辣椒种植基地等处收购干鲜辣椒等农副产品，经过加工、包装后，以经销商模式、网络平台销售模式、商超模式、大客户模式、中高端餐饮模式将公司主营产品火锅底料、辣椒酱、干辣椒制品等销售给个人使用者、单位使用者等来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体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是西北规模较大清真调味料龙头企业之一，也是宁夏吴忠清真食品穆斯林用品产业园区内的旅游示范企业。公司在西北的清真调味料行业及宁夏区内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因此到公司参观的同行、客户较多，为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向自治区旅游局申报了工业旅游 3A 景点。为此，公司设立了参观通道、产品展示区和品尝区，通过参观通道，参观者可以直接看到所有产品的生产过程；通过导游的讲解，对公司的工艺流程、原料选择、售后服务尤其在如何加强清真食品的管理方面可以进行全面深入了解；最后通过产品展示和品尝，会进一步加深客户对公司的信任程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态、半固态清真调味料，如：干辣椒、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2. 行业运行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

我国对调味品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商务部负责调味品行业的宏观管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对调味品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国家工商部门对其流通环节进行监管，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商务部及其下属的地方各级部门是调味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味品行业的宏观管理。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环保部门对调味品企业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管，确保食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质量安全规定，满足保障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要求，不存在危及健康和安全的危险因素。

国家工商部门对其流通环节进行监管，保障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通过严把食品经营主体市场准入、监管食品质量、规范食品经营行为，确保实现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合法、质量合格、行为合规。

各级食品工业协会、调味品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行业协会通过建立和完善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体系，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以严把食品进货关、销售关、退市关为重点的自律机制，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进而促使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参与拟订自治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执行中央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政策和措施；负责清真食品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清真食品是否清真负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调味品属于食品行业，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实施年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	2012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认证通则》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009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2011 修正)	宁夏人大常委会	2002

3. 行业竞争情况

(1) 竞争特点

①地域特征明显

调味品行业是从中国传统的饮食文化中衍生出来的一个行业，其区别于其他行业的最大特点是受制于各地不同的饮食文化，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由于中国特有的地域特点以及口味习惯的差异，我国调味行业目前仍主要以地方品牌居多，虽然一些企业已逐步发展为较大区域的品牌，如莲花味精（股票代码：600186）加加食品（股票代码：002650）佳隆股份（股票代码：002495），其产品辐射到许多区域市场，但真正意义上的全国性品牌并不多，呈现出“诸侯割据、强者不强”的状态。目前辣椒酱的代表品类有贵州“老干妈”为代表的油辣椒系、湖南“红翻天”为代表的剁辣椒系和广西“花桥”为代表的桂林辣椒系，辣椒酱及辣味的复合调味品的市场相对零散，因并无大型调味品企业介入，行业的集中度偏低。

②目标消费群以餐饮和家庭为主

调味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普通家庭和餐饮渠道，消费成本和消费者对调味品的消费观念对产品销售产生直接影响。家庭消费者更关注产品品质和价格，一般不太愿意为高价调味品埋单。因此，调味品企业在适当时机利用价格促销的方式将更容易吸引到目标消费者的关注。而提升调味品在餐饮渠道销量的关键是吸引餐厅的注意力，餐厅调味品需求量大而且稳定，能快速提升产品销量。

③产品升级节奏越来越快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调味品的方便化、营养化、健康化会有更大的需求。这必将牵引着更多的调味品企业将产品升级。调味品产业的升级不仅仅体现在产品的包装和行业的细分上，更主要体现在在保留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入现代化和标准化的生产体系，建立起新的生产质量标准。因此调味品的产业升级重点体现在质量保障体系的升级。

④品项创新细分化和专业化

各调味品生产企业面临行业内的巨大压力，纷纷投资进行技术改造，产品的技术含量日益增强。近几年来根据各种菜系或特色菜专门设计的调味品的种类极其丰富。调味品产品在重视口味的基础上，更加重视营养健康，传统的调味品以及复合调味料都将呈现出专业化发展趋势，市场进一步细分，功能型调味品以及利用各种调味原料提取或深加工的调味品将不断增多。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各种新技术也被广泛应用到调味品生产中，如生物酶解技术、固定化酵母技术、膜技术、萃取技术、微胶囊技术等，大大提升了调味品品质和各种生化技术指标同时，也提升了食用的方便性。

（2）行业进入壁垒

①规模经济

现代调味品行业越来越依靠机械，其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也在不断进步，意味着先进的生产设备要求有大规模的投资，而且在技术方面的投资也将日益加大，从调味品的行业特点来看，它属于日常消费品，存在品牌效应，且有着显著的规模经济性，是资金密集型企业，而国内的大部分调味品企业规模不大。

②产品差异

调味品是快速消费品，同类产品的差异不够强烈，但在消费者口味偏好、品牌认知等方面存在壁垒，先进入者和优势品牌能建立壁垒，如：味精市场的莲花，鸡精市场的太太乐，辣酱市场的老干妈等等，已经有了很高的品牌知名度。

③资本需求

中国调味品生产厂家一半以上是半机械化生产，甚至为手工生产，其资本需求还比较低，小型企业可以通过较小的产量达到最小有效规模，投资很小。大型企业的设备投资规模则十分巨大。

④地域性饮食差异

调味品消费者对口味的需求有地区性差异，接近目标消费群体的厂商比较了解当地需求，而且物流方面成本低。

⑤行业准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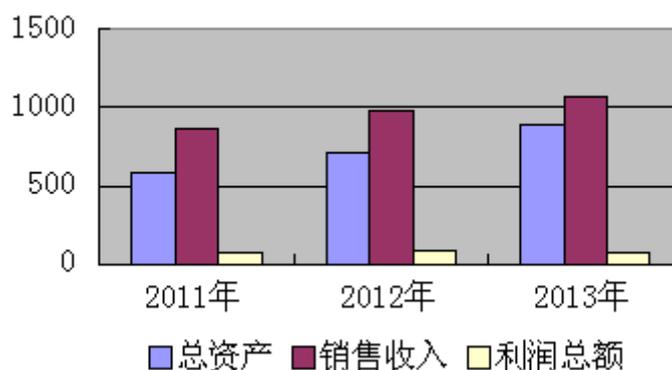
调味品行业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我国对调味品行业的产品质量安全高度重视，

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质量安全市场准入体系，形成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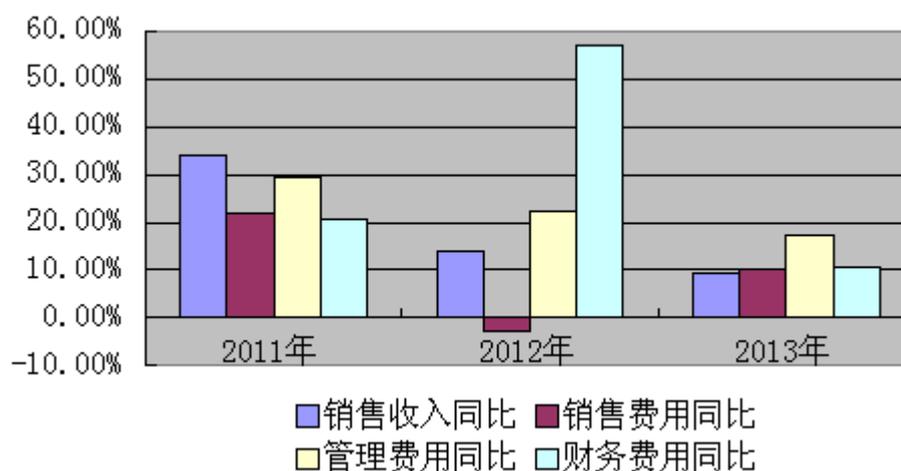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在消费升级的过程中，能改善食物口味、提高饮食质量的调味品获得了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总资产达 894.06 亿元，同比增长 25.11%；行业销售收入为 1,074.61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9.47%；行业利润总额为 76.30 亿元，同比下降 4.64%。同期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速明显回落，行业经营态势较好。

2011-2013 年中国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总资产及营收概况



2011-2013 年我国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三费概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人民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调味品行业仍将以较快速度发展。由于各地饮食习惯的渗透，辣味食品在全国范围内的认可度也越来

越高，辣椒酱也开始由西南、西北地区向华北、华东、华南及东北地区流行，未来的市场空间巨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家庭调味品消费市场稳步扩容

随着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人们的饮食习惯逐渐从追求“吃饱”转变到追求“吃好”，对于饮食口味感受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能在烹调过程中有效提升菜肴口感、香味的调味品，更能有效迎合消费者对于“味”的消费诉求，市场空间广阔。

首先，我国城市消费者在烹调时使用调味品的比例最高，炒菜达到了 40% 左右，做汤、炖菜时使用调味品的比例为20%左右。依据发达国家的经验，随着消费升级进程的加速，消费者购买调味品的动因将逐渐改变，佐餐调味品的消费需求将大幅上升。

其次，随着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用于调味品的购买支出相应增加。商务部在2007 年开始推行“万村千乡工程”，扩大了调味品企业的配送范围。惠民政策的不断推进和落实，农村市场的消费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为调味品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2）餐饮业繁荣带动调味品行业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餐饮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刺激餐饮企业调味品采购需求大幅提升。未来我国居民餐饮消费支出占比仍将进一步提升，餐饮渠道已成为调味品企业的兵家必争之地。

（3）居民饮食结构改变有利于调味品行业成长

我国传统习惯将食物区分为主食和副食（菜肴）两大类，前者主要指米饭、面食等粮食类食物，后者主要指鸡、鸭、鱼、肉、蛋等食品或菜肴。长期以来，由于受收入水平的制约，我国居民饮食结构呈现“主食为主、副食为辅”的特点。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物质条件丰富，主食在居民饮食结构中的比重呈不断下降趋势，与发达国家居民以菜肴为主的饮食结构趋近。这一变化将有助于提高烹饪所用调味品的使用量。

（4）国家政策扶持有利于行业发展

调味品行业的原料以农副产品为主，调味品行业的发展对推动我国农业产业化、现代化有着积极的提升作用，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2004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六个“中央一号文件”，反复强调鼓励和扶持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国家十二五规划”对扩大内需、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亦高度重视，提出“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这些扶持政策的推出，为调味品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5）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推进调味品行业走向规范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有力地促进了调味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国家基于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先后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为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酿造酱油国家标准》、《鸡精调味料国家标准》、《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多个行业标准及制度规定。这些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推出有利于调味品行业逐步走向规范，为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制度环境。

2. 不利因素

（1）行业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食品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由于调味品行业工业化生产发展时间较短，行业内仍然存在一些企业食品安全意识淡薄、肆意仿制品牌产品、产品以次充好、卫生条件不达标等不良现象，不利于行业有序竞争秩序的形成，也有碍于行业的创新和良性发展。市场急需一批管理规范、实力雄厚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引领行业进步的方向，保证广大消费者都能吃到美味、安全、放心的调味品产品。

（2）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剧烈

农副产品是调味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近年来农副产品价格波动较为剧烈，这增加了调味品生产企业采购决策和成本管理的

难度。

七、公司在行业中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态、半固态清真调味料，如：干辣椒、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等，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

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秉承“真达天下”的品牌诉求，即“清真品质，售达天下；真材实料，誉达天下；真心实意，诚达天下。”公司除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经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验收，取得了《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食品相较于普通的食品，生产过程中对于安全、卫生等条件要求更高。另外，公司制定了详细生产技术标准及制度，包含《复合调味料产品标准》、《风味酱产品标准》、《清真（HALAL）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标准》、《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生产过程检查考核办法》、《品控部取样备样及样品编号规定》、《产品质量内控标准考核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原辅材料进货检验管理制度》等 10 余项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二）市场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门槛比较低，极易受到小作坊产品的冲击和影响，规模公司的硬件投入相对较高所以产品的价格也较高；加之上游的原材料不管是辣椒原料产品还是其他农副产品香辛料等，都是价格极易波动的农副产品大类。这些原辅材料的价格受原材料供给和其他行业对原材料需求以及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

影响,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势必对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整体行业需要有一个充分完整的认知和了解,不断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和附加值提升,避免核心系列产品的竞争根基不稳;同时加强对原料行情的研究与了解,完善仓储条件,争取在有利时机完成对原辅材料的采购。

(三) 政策风险

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司被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为“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公司受到自治区、吴忠市及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大力扶持,受到关于工业、农业、清真产业等多项政府补贴,公司两年一期内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润总额	政府补助
2012年	85,604.93	3,678,688.00
2013年	31,001,317.35	9,013,968.00
2014年1-4月	3,281,772.27	4,419,228.00
合计	34,368,694.55	17,111,884.00

公司两年一期内所有利润总额全部来源于政府补贴和政策性搬迁补偿。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府补贴大幅下滑,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降。

应对措施:企业要发展,不能将所有的动力和未来都寄希望于政府的关注和支持,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与扶持更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公司2012年、2013年因子公司筹建、母公司搬迁,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公司2014年1-4月销售收入已达2013年度的52.92%,公司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将会实现主营业务盈利,降低政策风险。

(四) 其他风险

1. 人才流失风险

本行业中的中高端市场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轻微的竞争压力,但是其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要求很高。如果行业内公司不能有合理的薪酬体系和足够的激励

机制，可能因公司人才流失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应对措施：企业的发展离不开一个稳定的团队和高质量的人才储备，所以要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人资管理机制，通过薪酬和激励制度以确保人才不流失并能持续为企业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

2. 技术风险

调味品行业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广泛，复杂程度较高，研制开发周期相对较长，可能因研发资金的投入不足或市场需求预测的偏差，而导致相关的技术研制失败或产品技术不符合市场需求。如果产生失败或不符合市场需求，则会对相关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应对措施：在技术研发和新品开发之前必须要经过科学完整的市场调研，以确保所开发产品能适应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所以市场部和研发部就应密切配合并协作降低技术投资的风险。

3. 管理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清真调味食品得到了西北区域市场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与好评，为进一步满足用户的要求，公司研发了数款新产品，如：塞上一锅火锅底料、餐饮装精炼牛油、红山河豆瓣酱产品等，已经或即将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已建立自己的物流公司，完善自身物流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速度如果跟不上经营规模的扩大速度，将会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并将进一步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使其与公司规模及公司战略相匹配。同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并在适当时机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公司定期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营销技能技巧和企业运营发展培训，保证所生产的产品品质优异、特色明显，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同和一致好

评。作为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全国民贸民品定点生产企业，公司本着为人真诚、产品真实、服务真心的经营理念和“真达天下”的品牌诉求来塑造清真品牌形象，为下一步开拓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在西北区域市场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先后获得了全国质量万里行安全示范单位、宁夏著名品牌、宁夏名牌产品、全国最具影响力十佳清真食品品牌、清真品牌大众口碑奖等荣誉称号。

2. 技术优势

公司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历程，所积累的技术研发基础和实力较为雄厚，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经历丰富，拥有较强的行业了解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秉持“以养为本”“以洁为要”“以德为先”的原则研发新产品，“以养为本”即公司秉承以营养保健为核心的养生思想，食材、食品均体现了养生理念；“以洁为要”即以注重清真、清洁为要义，严格把控食品生产过程；“以德为先”即注重诚实守信的商业美德，以诚信为公司的经营准则。公司通过完整的方案设计和产品设计、评估评审、实现到验证、市场调研及持续售后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的清真调味食品。

3. 产品质量与性能优势

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清真食品认证，所生产的产品全部通过国家认证的食品质量安全体系认证，自主研发生产的富有清真特色的调味食品受到了广大穆斯林消费群体的认可和长期消费。

公司的主要产品火锅底料及复合料、干辣椒产品和辣椒酱品质优于周边区域同类产品。公司产品先后在宁夏省政府和农业部等相关政府部门评定中获得多项殊荣，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为公司赢得了极高的声誉。

4. 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工艺链和高于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利润控制点。公司从产品设计、内涵提升、原辅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生产出高品质安全的调味食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 竞争劣势

1. 资金劣势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制约了综合竞争实力的快速提升。调味食品生产是一个竞争尤其激烈的行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相比较于“老干妈”等知名品牌，公司存在着资金劣势。为了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通过合法有效渠道进行融资以满足企业要求。

另外，调味食品行业的发展和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增多，所生产的产品面对诸多口味消费者的考验，在行业竞争中所需资源众多。因此，调味食品行业企业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处于较高水平，资金实力几乎决定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速度。

2. 综合影响力不足

公司的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实力目前并不雄厚，虽然在宁夏及宁夏周边的调味品行业中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与国内大中型调味品生产企业相比较，公司在生产规模、市场知名度、信息化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市场布局、人力资本、技术研发速度等方面还需要大幅度提升。

公司的目标是打造中国清真调味食品第一品牌。目前全球有22亿穆斯林消费群体，在政府不断深化与阿拉伯国家的商品交易合作的背景下，公司迎来了千载难逢的有利契机，更需要立足现实扩大宣传，在实际行动中不断提高企业的综合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4月3日公司成立后，公司总经理为王占河，监事为杨学贵。2014年7月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并称：三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4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公司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的指定、投资者管理关系的工作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2. 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一百九十条专门规定了争议解决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4.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仅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招待费管理办法》等具体的财务部门制度，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

另外，为了加强公司整体管理，控制风险，公司针管理部、研发部、采购部、品控部、生产部等十余个部门制订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投诉处理流程》等四十部管理制度，涵盖公司所有部门及工作流程，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情况的发生。因此，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告诉目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目前的治理机制中尚未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因此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还存在一定欠缺。

鉴于独立董事制度没有强制性，且公司基本的治理机制已经建立健全，因此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严重影响。针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公司计划未来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规范运作情况

1.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2年9月，吴忠市公安消防支队对公司在建厂房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公司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2014年8月12日，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属于《消防法》中的严重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4年3月10日，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认为公司存在三笔用于产品展销和两笔职工食堂的产品合计少缴增值税70,024.51元，遂对公司下发税务处理决定书，责令公司补缴以上税款及滞纳金。公司收到上述处理决定后，依法补缴了税款70,024.51元，并缴纳了罚款44,014.71元，滞纳金14,308.25元。2014年8月4日，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成立至今，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能够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无其他拖欠、漏缴、欠缴税款或违反税收法律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的情形。2014年8月4日，吴忠市利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法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款，未有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也无因税收事宜而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1月9日，吴忠市建设局因公司存在未办理许可证即开工的情形，对公司给予罚款10,000元，限期补办施工许可证的决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施工许可证。2014年8月5日，处罚机关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再无其他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承诺其真实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3.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1.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中所述税务处罚情况已经消除，主管机关也已出具相关证明，公司目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内部职工组合占比较大，主要为公司采购人员采购原材料的备用金、公司设备采购备用金及公司在建工程原材料采购备用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容易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将采购人员大额预付款项全部收回。为此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门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备用金限额、备用金结算时间。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办法》管理公司备用金。

公司取得了相关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消防、社保、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公司最后一次增资时，注册资本为 3,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已经全部到位。目前，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制定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固态、半固态清真调味料，干辣椒、火锅底料、符合调味料等。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有 1 名法人股东，9 名自然人股东，红山河置业公司持有公司 5,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57%，系公司控股股东；王占河持有红山河置业公司 85% 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红山河置业公司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实际控制人王占河除投资红山河置业外，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王占河通过控制红山河置业，间接控制公司及公司的三个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4年8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作出郑重承诺，王占河及其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股东或股东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股东及股东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股东、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股东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两年一期内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占河多次从公司借用资金，借用次数及归还次数均较为频繁，公司将实际控制人两年一期内占用公司资金逐笔按照占用天数，以贷款利率每年 6%为标准，对其报告期内所有占款利息进行了详细计算，计算结果为，二年一期资金占用利息费用合计 1,250,315.36 元。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归还了其所欠公司所有借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王占河向公司支付了二年一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所有利息费用。

2014 年 8 月，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保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收回了所有对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垫付。同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两年一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形式	保证方式	债务期限	履行情况
1	汇好食品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多人联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5.27-2015.05.26	尚未到期

汇好食品 2014 年 4 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相应措施。《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还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陈志坚，持有公司 1.13% 的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学贵，持有公司 1.18% 的股份。

公司董事王占山、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43% 的股份。

公司董事豆朝锋，持有公司 0.16% 的股份。

公司监事王亮，持有公司 2.14% 的股份。

公司监事宋一坤，持有公司 1.43% 的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王占河与股东杨小玲系夫妻关系；股东王占山与董事长王占河系兄弟关系，董事长王占河与股东王亮系叔侄关系，董事王占山与股东王亮系叔侄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占山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川公司执行董事、红山河物流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学贵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汇好食品执行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翔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川科技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王占河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川科技监事。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一期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王占河	董事长
	陈志坚	董事
	杨学贵	董事
	王占山	董事
	豆朝锋	董事
监事会	王翔	监事会主席
	王亮	监事

	姓名	职务
	宋一坤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占河	总经理
	陈志坚	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王占山	副总经理
	杨学贵	副总经理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占河、陈志坚、杨学贵、王占山、豆朝锋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7年4月3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监事为杨学贵。

201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翔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亮、宋一坤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翔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王翔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截至2012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占河。

201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选举王占河为公司总经理，陈志坚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占山、杨学贵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新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三人。新设董事会、监事会及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67,189.68	11,260,982.72	12,240,992.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29.80	244,174.00	705,739.80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收账款	6,707,862.97	5,531,922.34	2,519,362.96
预付款项	16,488,558.04	18,439,725.04	7,112,828.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71,768.89	66,319,121.15	32,222,75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50,069.41	16,971,766.66	10,701,00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6,519,478.79	118,767,691.91	65,502,680.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022,266.40	58,064,511.52	3,934,428.90
在建工程	9,237,900.50	8,611,404.69	13,310,271.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3,098.46	5,410,037.69	5,515,7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38.74	141,692.68	50,49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7,792.05	1,542,299.05	12,494,22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79,996.15	73,769,945.63	35,305,208.95
资产总计	192,699,474.94	192,537,637.54	100,807,88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300,000.00	65,800,000.00	56,2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69,420.45	1,157,900.94	5,514,832.98
预收款项	1,967,378.15	1,159,705.37	338,07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7,758.07	249,030.40	10,060.50
应交税费	686,096.39	2,214,878.92	-17,584.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25,606.57	39,758,136.90	9,528,213.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586,258.63	110,339,652.53	71,623,594.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42,615.38	11,675,000.00	3,23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2,615.38	11,675,000.00	3,232,500.00
负债合计	118,528,874.01	122,014,652.53	74,856,094.71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5,524,910.96	5,280,000.00	5,28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9,190.83	3,109,190.83	20,448.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536,499.14	27,348,783.68	-111,085.6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170,600.93	65,737,974.51	21,189,362.63
少数股东权益		4,785,010.50	4,762,432.21
股东权益合计	74,170,600.93	70,522,985.01	25,951,794.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699,474.94	192,537,637.54	100,807,889.55

二年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341,486.96	25,208,919.54	15,177,197.66
其中：营业收入	13,341,486.96	25,208,919.54	15,177,197.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85,130.81	29,575,699.37	18,789,894.73
其中：营业成本	9,938,889.92	20,028,193.18	12,285,557.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1.61	21,666.93	6,795.18
销售费用	1,030,285.42	2,170,261.03	1,291,147.77
管理费用	2,134,930.48	4,917,332.28	2,549,066.64
财务费用	1,052,935.27	1,849,655.49	2,572,333.75
资产减值损失	209,538.11	588,590.46	84,993.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00	-150,980.00	1,6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58.39	-12,015.41	22,89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525.46	-4,529,775.24	-3,588,163.07
加：营业外收入	4,447,062.59	35,572,476.50	3,678,968.00
减：营业外支出	265,764.86	41,383.91	5,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772.27	31,001,317.35	85,604.93
减：所得税费用	229,677.85	410,127.18	-13,12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094.42	30,591,190.17	98,72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2,094.42	30,632,560.23	128,640.64
少数股东损益		-41,370.06	-29,914.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052,094.42	30,591,190.17	98,72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2,094.42	30,632,560.23	128,640.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70.06	-29,914.35

二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30,848.79	28,555,378.15	17,999,71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5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56,289.74	53,914,077.02	45,894,83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66,397.91	82,469,455.17	63,894,5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4,650.35	25,305,722.86	12,220,125.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1,736.89	3,388,974.69	2,199,82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2,124.15	688,347.21	155,67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8,382.16	50,895,995.06	43,547,8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26,893.55	80,279,039.82	58,123,4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0,495.64	2,190,415.35	5,771,13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79,573.00	3,300,000.00	5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9,573.00	3,300,000.00	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34,499.66	26,415,849.64	27,923,319.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34,499.66	26,415,849.64	27,923,31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073.34	-23,115,849.64	-27,363,31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9,900.00	14,000,000.00	15,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00,000.00	72,800,000.00	5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99,900.00	96,800,000.00	76,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00,000.00	63,250,000.00	4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2,533.33	4,117,840.13	3,390,596.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62,533.33	77,367,840.13	56,290,59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7,366.67	19,432,159.87	20,659,40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21,944.37	-1,493,274.42	-932,78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718.13	2,240,992.55	3,173,77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9,662.50	747,718.13	2,240,992.55

2014年1-4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280,000.00			3,109,190.83		27,348,783.68		4,785,010.50	70,522,98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5,280,000.00			3,109,190.83		27,348,783.68		4,785,010.50	70,522,985.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44,910.96					3,187,715.46		-4,785,010.50	3,647,615.92
(一) 净利润							3,052,094.42			3,052,094.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52,094.42			3,052,094.4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244,910.96							-4,785,010.50	459,900.46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799,900.00							-4,785,010.50	6,014,889.5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554,989.04								-5,554,989.04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35,621.04			135,621.0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35,621.04			135,621.04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524,910.96			3,109,190.83		30,536,499.14		74,170,600.93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5,280,000.00			20,448.25		-111,085.62		4,762,432.21	25,951,79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5,280,000.00			20,448.25		-111,085.62		4,762,432.21	25,951,79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3,088,742.58		27,459,869.30		22,578.29	44,571,190.17
（一）净利润							30,632,560.23		-41,370.06	30,591,190.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632,560.23		-41,370.06	30,591,190.1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88,742.58		-3,088,742.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8,742.58		-3,088,742.58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83,948.35	63,948.35	-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83,948.35	63,948.35	-20,00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280,000.00			3,109,190.83		27,348,783.68	4,785,010.50	70,522,985.01

2012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219,278.01		-127,653.44	5,653,06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219,278.01		-127,653.44	5,653,06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280,000.00			20,448.25		108,192.39		4,890,085.65	20,298,726.29
（一）净利润							128,640.64		-29,914.35	98,726.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128,640.64		-29,914.35	98,726.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5,280,000.00							4,920,000.00	20,2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4,920,000.00	14,92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280,000.00								5,280,000.00
(四)利润分配					20,448.25		-20,44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48.25		-20,44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6,000,000.00	5,280,000.00			20,448.25		-111,085.62		4,762,432.21	25,951,794.8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455,840.24	11,116,553.19	12,167,621.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29.80	244,174.00	705,739.80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收账款	6,699,637.97	5,523,942.34	2,519,362.96
预付款项	8,203,879.64	11,077,275.64	4,933,178.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217,682.50	60,361,605.60	28,386,959.93
存货	22,808,865.43	16,579,607.42	10,695,600.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819,935.58	104,903,158.19	59,408,46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15,800,000.00	10,8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78,492.87	58,035,506.02	3,934,428.90
在建工程	8,059,746.40	7,636,543.09	13,250,158.8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63,098.46	5,410,037.69	5,515,78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292.80	130,866.34	46,940.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7,792.05	1,542,299.05	12,494,22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29,422.58	88,555,252.19	46,091,540.28
资产总计	202,949,358.16	193,458,410.38	105,500,00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300,000.00	65,800,000.00	56,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86,585.45	1,109,589.94	5,514,832.98
预收款项	1,365,207.66	443,197.37	338,071.78
应付职工薪酬	75,178.87	207,085.60	
应交税费	877,996.18	2,257,042.32	-21,292.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1,148,299.97	54,314,586.90	23,981,408.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53,268.13	124,131,502.13	86,063,02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79,615.38	8,255,000.00	3,23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79,615.38	8,255,000.00	3,232,500.00
负债合计	127,532,883.51	132,386,502.13	89,295,521.41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5,799,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9,190.83	3,109,190.83	20,448.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07,383.82	27,962,717.42	184,034.21
股东权益合计	75,416,474.65	61,071,908.25	16,204,482.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949,358.16	193,458,410.38	105,500,003.8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475,895.87	25,937,018.94	15,107,197.66
减：营业成本	10,020,533.12	20,764,575.82	12,223,97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51.61	21,375.43	6,557.68
销售费用	1,030,285.42	2,161,133.03	1,282,733.77
管理费用	1,676,884.17	4,117,388.52	2,375,830.40
财务费用	1,052,165.10	1,849,038.52	2,570,615.76
资产减值损失	129,509.71	559,507.79	73,271.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0.00	-150,980.00	1,64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258.39	-12,015.41	22,89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914.87	-3,698,995.58	-3,401,248.66
加：营业外收入	4,370,018.04	35,110,608.50	3,678,968.00
减：营业外支出	265,764.86	37,877.27	5,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6,338.31	31,373,735.65	272,519.34
减：所得税费用	251,671.91	416,285.35	-10,99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4,666.40	30,957,450.30	283,510.0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4,666.40	30,957,450.30	283,510.0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32,459.79	27,714,050.15	17,984,26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259.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79,269.25	99,800,816.80	91,043,8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90,988.42	127,514,866.95	109,028,12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95,691.35	24,634,043.46	12,164,7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899.33	2,889,911.57	2,199,19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774.55	680,132.87	149,65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7,385.40	100,122,063.64	77,861,412.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92,750.63	128,326,151.54	92,374,96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762.21	-811,284.59	16,653,16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79,573.00	3,300,000.00	5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9,573.00	3,300,000.00	5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60,153.00	18,535,208.04	26,071,80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4,95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60,153.00	23,485,208.04	33,071,80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420.00	-20,185,208.04	-32,511,80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99,900.00	14,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300,000.00	72,800,000.00	56,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99,900.00	96,800,000.00	71,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800,000.00	63,250,000.00	42,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2,533.33	4,117,840.13	3,390,59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62,533.33	77,367,840.13	56,290,59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7,366.67	19,432,159.87	14,959,403.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5,024.46	-1,564,332.76	-899,242.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3,288.60	2,167,621.36	3,066,86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8,313.06	603,288.60	2,167,621.36

2014年1-4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109,190.83		27,962,717.42	61,071,908.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109,190.83		27,962,717.42	61,071,908.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799,900.00					3,544,666.40	14,344,566.40
（一）净利润							3,544,666.40	3,544,666.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44,666.40	3,544,666.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799,900.00						10,799,9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799,900.00						10,799,9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0	5,799,900.00			3,109,190.83		31,507,383.82	75,416,474.65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金额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0,448.25		164,034.21	16,184,48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20,448.25		164,034.21	16,184,48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000,000.00				3,088,742.58		27,798,683.21	44,887,425.79
（一）净利润							30,887,425.79	30,887,425.79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0,887,425.79	30,887,425.79
（三）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088,742.58		-3,088,742.58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8,742.58		-3,088,742.5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109,190.83		27,962,717.42	61,071,908.25

2012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76,027.57	5,923,97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76,027.57	5,923,97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0,448.25		260,061.78	10,280,510.03
（一）净利润							280,510.03	280,510.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0,510.03	280,510.0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0,448.25		-20,448.2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448.25		-20,448.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20,448.25		184,034.21	16,204,482.46

单位：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4]第 07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300 万元。</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二、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实际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可预见不能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坏帐准备。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

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8-10 年	5	11.88-9.5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7-19

3. 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67,189.68	11,260,982.72	12,240,99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29.80	244,174.00	705,739.80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应收账款	6,707,862.97	5,531,922.34	2,519,362.96
预付款项	16,488,558.04	18,439,725.04	7,112,828.80
其他应收款	38,171,768.89	66,319,121.15	32,222,755.75
存货	23,950,069.41	16,971,766.66	10,701,000.74
流动资产合计	116,519,478.79	118,767,691.91	65,502,680.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8,022,266.40	58,064,511.52	3,934,428.90
在建工程	9,237,900.50	8,611,404.69	13,310,271.86
无形资产	5,363,098.46	5,410,037.69	5,515,78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38.74	141,692.68	50,49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7,792.05	1,542,299.05	12,494,22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79,996.15	73,769,945.63	35,305,208.95
资产总计	192,699,474.94	192,537,637.54	100,807,88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300,000.00	65,800,000.00	56,250,000.00
应付账款	7,169,420.45	1,157,900.94	5,514,832.98
预收款项	1,967,378.15	1,159,705.37	338,071.78
应付职工薪酬	137,758.07	249,030.40	10,060.50
应交税费	686,096.39	2,214,878.92	-17,584.22
其他应付款	17,325,605.57	39,758,136.90	9,528,213.67
流动负债合计	106,586,258.63	110,339,652.53	71,623,594.71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42,615.38	11,675,000.00	3,232,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42,615.38	11,675,000.00	3,232,500.00
负债合计	118,528,874.01	122,014,652.53	74,856,094.7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相对较高，占比分别为 60.47%、61.69%和 64.98%，报告期内变动幅度不大；流动资产又以其他应收款、预付款

项和存货为主，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76%、55.84% 和 49.19%，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5%、15.53%和 10.86%，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5%、14.29%和 16.34%。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原因是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农副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大部分是向农户个人采购，均以现金结算，因此采购人员备用金额度占一定比例。公司 2013 年其他应收款变动幅度较大，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因拆迁发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557,639.38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2014 年收到上述款项。另外，其他应收款中部分为公司关联方垫付资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三）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为短期借款。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每年稳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原材料的收购、超市供货的赊销等都需要资金支持。另外，公司 2012 年、2013 年因搬迁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筹建子公司等需要大量资金，使得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列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款。

2.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	25.50	20.55	19.05
净资产收益率 (%)	4.23	68.35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74	-10.68	-29.09
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44	0.004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06	1.01	0.37

公司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5.50%、20.55%、19.05%；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3%、68.35%、0.80%；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44 元、0.004 元；净利润分别为 305.21 万元、3,059.12 万元、9.87 万元。公司 2013 年相比 2012 年净利润增加 3049.85 万元，增幅达 309 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因拆迁发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557,639.38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增幅巨大。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发展阶段初期，销售收入虽然每年稳步增长，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各项费用占比较高，主营业务 2012 年、2013 年尚未盈利，盈利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和拆迁处置无形资产利得。公司 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已达 2013 年的 52.92%，如果 2014 年销售收入达到预期规模，则有望实现主营业务盈利。

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为 4,419,228.00 元，列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款为 11,942,615.38 元，公司即使主营业务不能盈利，总体盈利仍将不受影响。

公司 2012 年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原因为 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收入较多，公司净资产有大幅增长，股改时折股数额远大于 2012 年时的净资产，因此造成 2012 年每股净资产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

3.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4.30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	61.51	63.37	74.26
流动比率 (倍)	1.09	1.08	0.91
速动比率 (倍)	0.87	0.92	0.77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趋于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逐步降低，负债主要由经营性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比较大，流动负债中又以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0%、53.93%、75.14%；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2%、32.58%、12.7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118,528,874.01 元，其中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42,615.38 元为政府补贴收入计入递延收益部分，递延收益不会给公司带来偿债压力，相反会为公司盈利提供一定保障。2,130 万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到期后，定期存单解押可以直接偿还贷款，因此定期存单质押也不会给公司带来偿债压力。扣除定期存单和递延收益部分，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1.51% 下降为 44.26%。

公司销售收入每年稳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原材料的收购、超市供货的赊销等都需要资金支持。公司 2012 年、2013 年因搬迁新建厂房、购买设备、筹建子公司等需要大量资金，使得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

公司借款均为短期借款，除定期存单为质押贷款外，公司贷款大部分为公司土地、厂房、建筑物等实物抵押贷款，担保贷款中，也为担保机构提供了反担保物。因此，即使银行贷款到期，银行对公司的资信评级较高，偿还贷款后，短时间内可继续取得新的贷款。另一方面，初步测算，公司销售规模达到 5,000 万后，将会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公司业绩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公司生产能力充足，如果 2014 年销售收入能够达到预期的 5,000 万，将会实现主营业务盈利，对公司偿

债也是一种保障。第三，公司将积极参与吴忠市政府组织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以长期负债替代短期负债，降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不大，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4.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6.26	6.02
存货周转率（次）	0.49	1.45	1.14

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趋于平稳。

受产品特征和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低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及自制半成品。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逐步扩大，公司存货量也逐年上升。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农副产品，农副产品采购具有季节性，考虑价格因素，鲜辣椒一般争取在采收季节8-10月份进行，干辣椒在10月份至次年的4月份之间进行，对于其他农副产品则视季节或价格趋势而采取囤货或观望策略，因此存货周转率受到一定影响。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相匹配，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有计划地提高库存量，存货周转率整体呈基本稳定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将继续维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5.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①公司现金流量简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60,495.64	2,190,415.35	5,771,13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5,073.34	-23,115,849.64	-27,363,31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37,366.67	19,432,159.87	20,659,40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3	0.08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现金净流出，是公司因搬迁及扩大产能、筹建子公司等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

公司 2014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为此增加了存货量，另一方面，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治理，清理了关联方往来，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②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列表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4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 1—4 与 2013 年相比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
净利润	3,052,094.42	30,591,190.17	98,726.29	27,539,095.75	-30,492,463.8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760,495.64	2,190,415.35	5,771,133.53	-7,950,910.99	-3,580,718.18
商品购、销对现金的影响	4,666,198.44	3,249,655.29	5,779,593.99	1,416,543.15	-2,529,938.70
支付工资的影响	1,381,736.89	3,388,974.69	2,199,820.32	2,007,237.80	-1,189,154.37
支付税费的影响	2,202,124.15	688,347.21	155,674.74	-1,513,776.94	-532,672.47
资金往来对现金的影响	-6,922,092.42	3,018,081.96	2,347,034.60	-9,940,174.38	671,047.36
返还税费的影响	79,259.38	--	--	79,259.38	--
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小计	--	--	--	-7,950,910.99	-3,580,718.18

2012 年净利润为 98,726.2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71,133.53 元，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主要原因是：①2012 年 6 月，公司按照政府要求实施了整体搬迁改造，为防止账务差错，公司收紧了应收账款政策，对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现款销售方式，并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为减轻搬迁负担，降低原材料储备，减少了原材料采购，现金流出减少，以上因素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500,000 元；②2012 年收到的财政补贴款中有 1,120,000 元，由于与资产相关，需要按使用年限分摊，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20,000 元。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商品购、销支出增加和支付员工工资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度公司搬迁改造后，产能大幅度提高，提高了原材料备货和增加员工人数；2014 年 1—4 月与 2013 年度相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方面是：资金往来支出大幅度增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前期存在的向关联方借款进行了清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各年度原因并不相同：2013 年度主要是搬迁改造后，产能大幅度提高，提高了原材料备货和增加员工人数所致；2014 年 1—4 月主要是清理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锅底料类	7,477,052.58	56.04	6,311,349.17	25.04	3,159,978.85	20.82
干辣椒类	4,873,688.89	36.53	14,801,949.38	58.72	9,768,988.06	64.37
辣椒酱类	587,438.13	4.40	2,453,956.81	9.73	2,178,230.75	14.35
其他	403,307.36	3.02	1,641,664.18	6.51	70,000.00	0.46
合计	13,341,486.96	100.00	25,208,919.54	100.00	15,177,197.6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和销售固态、半固态清真调味料，干辣椒、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等。报告期内，火锅底料类、干辣椒类、辣椒酱类产品的销售额构成了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火锅底料类产品占比逐年增高，原因一方面是因为火锅已经从餐厅逐步走进了家庭，公司火锅底料食用方便，口味众多，越来越多的家庭消费者选择公司的火锅底料类产品；另一方面，公司的辣椒酱类产品因 2013 年开始进行产品升级及试生产，辣椒酱类产品销售收入没有随之大幅增长。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66.10%，公司 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达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的 52.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原因为：

公司原址位于吴忠市政府建设吴忠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项目的规划范围之内，公司 2012 年、2013 年由于政府规划，进行了新的生产办公基地的投建，并于 2013 年进行了搬迁，这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筹建新的厂房、购置新的设备等花费了巨大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搬迁到新厂房前生产销售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制约。2013 年，公司搬迁至新的厂房后，着重发展生产能力和提升销售规模。

生产能力方面

公司目前生产能力充足：母公司目前建成 27,378 平米生产基地，拥有 4 条干辣椒制品生产线、3 条火锅底料生产线及 2 条辣椒酱生产线。核定年产能：火锅底料类产品为 10,000 吨、干辣椒类产品为 6,000 吨、辣椒酱类产品为 4,000 吨，核定年产值预计可达 4.8 亿元。全资子公司红川科技目前主要产品为豆瓣酱，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验收成功后核定年产能可达 10,000 吨，核定年产值预计可达 4,000 万元。全资汇好食品目前主要产品为精炼牛油，精炼牛油为母公司主营产品火锅底料的原材料之一，汇好食品生产的精炼牛油一部分供给母公司使用，一部分进行外销。汇好食品目前拥有的精炼牛油生产线核定年产能 3,000 吨，核定年产值约 3,000 万元。

销售方面

公司除了 2013 年在原有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商务销售模式，2014 年又新增了大客户销售模式和中高端餐饮销售模式。中高端餐饮模式 2014 年已经签署了部分协议，开始进行对宁夏银川地区两家餐饮连锁机构进行协议供货，销售部将会继续加大中高端餐饮销售力度，另外公司计划适时自行投资火锅餐厅，试运行成功的话，将会以此店作为样板店，实施全国加盟连锁店模式，由公司统一配备火锅底料。大客户模式中，公司主要定位于我国各大航空公司旅客配餐，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南方航空试配阶段，适配结束，会开始进行正式合作商议，其他航空公司正在努力接洽中。

综上，公司搬迁后，具备了充足的生产能力，销售策略取得了一定成效，因此，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宁夏地区	6,192,850.77	46.42	12,818,176.81	50.85	8,632,626.00	56.88
甘青地区	4,701,386.93	35.24	9,541,853.41	37.85	5,224,145.44	34.42
新疆地区	1,140,950.71	8.55	1,348,297.24	5.35	28,338.46	0.19
其他地区	1,306,298.55	9.79	1,500,592.08	5.95	1,292,087.76	8.51
合计	13,341,486.96	100.00	25,208,919.54	100.00	15,177,197.66	100.00

2014年1至4月，公司加大了甘肃、青海、内蒙古、陕西等地区的销售力度，这些地区的销售收入比重有所上升，进而导致宁夏地区销售收入比重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宁夏及周边地区，宁夏地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51.45%，西北地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92.37%。公司2013年10月增加电子商务销售模式，2014年增加大客户模式及中高端餐饮销售模式。公司将在继续增加原有地区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立足宁夏，向全国市场拓展，并借助清真产品优势向国外拓展市场。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火锅底料类	2,338,042.51	31.27	1,863,025.89	29.52	377,539.30	11.95
干辣椒类	963,768.74	19.77	2,528,282.45	17.08	2,067,907.90	21.17
辣椒酱类	41,944.86	7.14	501,494.85	20.44	437,779.03	20.10
其他	58,840.93	14.59	287,923.17	17.54	8,414.00	12.02
合计	3,402,597.04	25.50	5,180,726.36	20.55	2,891,640.23	19.05

最近二年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公司火锅底料类产品，2013年毛利率相较2012年大幅增长，原因为火锅底料类产品2012年处于研发试生产阶段，生产规模较小，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2013年、2014年火锅底料类

产品销售规模及占销售总收入百分比逐步上升，毛利率随之增长。辣椒酱类产品毛利率 2014 年 1-4 月出现大幅下滑，原因为公司对辣椒酱产品进行了升级，成本有所上升，批量生产后，毛利率将会回升。

3.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营业收入	13,341,486.96	25,208,919.54	66.10	15,177,197.66	76.92
营业总成本	14,385,130.81	29,575,699.37	57.40	18,789,894.73	53.48
营业利润	-899,525.46	-4,529,775.24	-26.24	-3,588,163.07	2.12
利润总额	3,281,772.27	31,001,317.35	36,114.41	85,604.93	1,563.37
净利润	3,052,094.42	30,591,190.17	30,885.86	98,726.29	1,028.85

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①2012 年、2013 年度公司按照政府要求实施了整体搬迁改造，2012 年 6-8 月份停工 3 个月，2013 年从 5 月份开始，断断续续停工 4 个月，对公司生产能力造成了影响，使得销售收入未达预期目标；

②2012 年、2013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附加值低，毛利率水平偏低；

③由于整体搬迁改造，增加了公司管理费用；

④由于整体搬迁改造，增加了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66.10%，公司 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达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的 52.9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公司生产能力充足，2013 年在原有经销商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商务销售模式，2014 年又新增了大客户销售模式和中高端餐饮销售模式，均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起到了促进作用。

公司 2013 年度较 2012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66.10%，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增长了 57.40%，营业成本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营业利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下降 26.24%，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成本的大幅增长，但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可实现主营业务盈利。

公司 2013 年相比 2012 年净利润增加 3,049.85 万元，增幅达 309 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因拆迁发生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557,639.38 元，导致公司 2013 年净利润增幅巨大。公司报告期内处于发展阶段初期，销售收入虽然每年稳步增长，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各项费用占比较高，主营业务 2012 年、2013 年尚未盈利，盈利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和拆迁处置无形资产利得。公司 2014 年 1-4 月销售收入已达 2013 年的 52.92%，如果 2014 年销售收入达到预期规模，则有望实现主营业务盈利。

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确认的政府补贴收入为 4,419,228.00 元，列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款为 11,942,615.38 元，公司即使主营业务不能盈利，总体盈利仍将不受影响。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销售费用	1,030,285.42	2,170,261.03	68.09	1,291,147.77	55.08
管理费用	2,134,930.48	4,917,332.28	92.91	2,549,066.64	70.74
财务费用	1,052,935.27	1,849,655.49	-28.09	2,572,333.75	-14.37
期间费用合计	4,218,151.17	8,937,248.80	39.37	6,412,548.16	20.3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72	8.61	-	8.5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00	19.51	-	16.80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7.89	7.34	-	16.95	-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1.62	35.45	-	42.25	-

单位：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和车辆使用费。公司前期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传统的经销商模式和商超模式，2013 年 10 月增加了电子商务模式，2014 年又增加了大客户模式和中高端餐饮模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相对 2012 年度增长 92.91%，主要原因是公司搬迁后，为

适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充，增加了管理人员，且原有人力成本上升，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因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投入较大，部分财务费用予以资本化，因此财务费用 2013 年相较 2012 年有所下降。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557,639.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9,228.00	9,013,968.00	3,678,688.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4,118.39	-162,995.41	24,53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299.42	-37,008.15	-4,920.00
所得税影响额	4,175.19	-1,369.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5,871.78	35,372,973.45	3,698,302.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141.08	115.63	3,746.02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为政府补贴收入、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及员工罚款；营业外支出包括罚款、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及税款滞纳金。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557,639.3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557,639.38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政府补助	4,419,228.00	9,013,968.00	3,678,688.00
罚款收入	27,834.59	868.00	280.00
不需要支付的应付款项		1.12	
合计	4,447,062.59	35,572,476.50	3,678,968.00

上表中无形资产处置利得为因政策搬迁时处置无形资产利得，公司拆迁处置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2011年5月公司与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公司拥有的吴忠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二期规划区内33亩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公司为开发批发场所做的前期规划、勘探、设计等资料，以及批复、文件转让给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拆迁处置无形资产的收入确认时点：2013年11月8日。

依据：吴忠市利通区建设交易运输局《关于红山河自东塔乡原址搬迁至金积工业园有关情况的说明》（吴利建交函字[2013]13号），公司整体搬迁过程结束，资产清理完成，可以确认收入

定价依据：公司与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合理性：该《资产转让合同》包含了33亩工业用地的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公司为开发批发场所做的前期规划、勘探、设计等资料，以及批复、文件等；转让价格经政府部门协调，双方签字确认，并且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因此是合理的。

公司报告期内由于经历了搬迁，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但目前公司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公司2014年业绩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销售收入年内有望突破5,000万，实现营业利润为正，因此，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年1-4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1	信息化服务平台	2012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辣椒信息化服务平台）	货币资金	2012.09.22	26,666.67

2	年产 20000 吨加工项目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货币资金	2013.09.21	215,384.62
3	信息化服务平台	2012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辣椒信息化服务平台）	货币资金	2013.11.04	13,333.33
4	信息化服务平台	自治区地方预算内统筹服务业引导资金-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货币资金	2013.12.27	20,000.00
5	贴息	民族贸易企业网点改造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	货币资金	2012.11.20	419,984.00
6	增值税退税	福利企业按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货币资金	2012.09.17	79,259.38
7	入住工业园区企业奖励资金	吴忠市慈善工业园区招商引资奖励	货币资金	2014.04.30	2,785,600.00
8	2013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清真产业发展奖励资金（兑现贷款贴息）50 万元；兑现技改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30.2 万元	货币资金	2014.04.30	802,000.00
9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资金	年产 4000 吨清真牛肉酱和牛油精炼加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汇好）	货币资金	2014.1.31	57,000.00
	--	合计	--	--	4,419,228.00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1	政府奖励	财政小额奖励	货币资金	2013.11.19	68,820.00
2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2012 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货币资金	2013.02.04	12,000.00
3	创新发展资金	2013 年（第七批）自治区创新发展资金（辣椒新品种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货币资金	2013.12.23	250,000.00
4	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2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兑现技改项目建设奖励资金）	货币资金	2013.03.26	240,000.00

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格项目资金	2012年第二批农业产业化（改造升级）合格项目资金	货币资金	2013.8.30	320,000.00
6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2013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货币资金	2013.09.18	41,000.00
7	专利资助	专利资助费	货币资金	2013.10.30	6,800.00
8	奖金	2012年农业产业化工作先进单位	货币资金	2013.08.30	100,000.00
9	物流业调整振兴基建资金	中央预算内财政补助基建支出（拨款，共200万元）	货币资金	2011.12.31	1,488,333.33
10	3600吨技改项目	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共80万）	货币资金	2011.12.31	624,166.67
11	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辣椒砧木嫁接技术示范推广项目专项资金	货币资金	2012.12.27	340,000.00
12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012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央投资	货币资金	2012.09.22	80,000.00
13	年产20000吨加工项目	2013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货币资金	2013.09.21	233,333.33
14	信息化服务平台	2012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辣椒信息化服务平台）	货币资金	2013.11.04	6,666.67
15	3600吨技改项目	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共80万）	货币资金	2013.11.11	100,000.00
16	信息化服务平台	自治区地方预算内统筹服务业引导资金-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货币资金	2013.12.27	5,000.00
17	民贸贴息	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中央财政贴息	货币资金	2013.11.20	1,026,848.00
18	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建设财政贴息	货币资金	2013.11.20	2,700,000.00
19	贴息	2013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	货币资金	2013.09.24	910,000
20	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资金	2013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汇好）	货币资金	2013.09.18	41,000.00

21	清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 年度清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红川科技）	货币资金	2013. 09. 17	210, 000. 00
22	财政补贴收入	2013 年度清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汇好食品）	货币资金	2013. 09. 17	210, 000. 00
	--	合计	--	--	9, 013, 968. 00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
1	奖金	获颁“2012 吴忠市就业创业先进企业称号”的奖金	货币资金	2012. 12. 08	10, 000. 00
2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拨款-年产5000吨即食油辣椒加工项目	货币资金	2012. 12. 27	600, 000. 00
3	物流业调整振兴基建资金	中央预算内财政补助基建支出（拨款，共 200 万元）	货币资金	2012. 07. 03	100, 000. 00
4	物流业调整振兴基建资金	中央预算内财政补助基建支出（拨款，共 200 万元）	货币资金	2011. 12. 31	380, 000. 00
5	3600 吨技改项目	工业中小企业技改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共 80 万）	货币资金	2011. 12. 31	70, 000. 00
6	信息化服务平台	2012 年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辣椒信息化服务平台）	货币资金	2012. 09. 22	20, 000. 00
7	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优质辣椒新品种示范推广	货币资金	2012. 12. 22	200, 000. 00
8	民贸贴息	落实扶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中央财政贴息	货币资金	2012. 09. 22	1, 298, 688. 00
9	贴息	2012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	货币资金	2012. 09. 22	1, 000, 000. 00
	--	合计	--	--	3, 678, 688. 00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对外捐赠		13,000.00	

罚款	10,000.00	500.00	5,200.00
滞纳金	255,764.86	27,883.91	
合计	265,764.86	41,383.91	5,200.00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 2014 年罚款为母公司吴忠市建设局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滞纳金为税收滞纳金，主要为 2013 年母公司拆迁处置无形资产利得收入 2013 年确认收入，2014 年收到款项所发生的营业税及其附加税滞纳金 197,441.90 元；母公司发生的吴忠市利通区国税局税收罚款及滞纳金合计 58,322.96 万元。2013 年对外捐赠中 10,000 元为母公司对外捐赠，3,000 元为红川科技对外捐赠；2013 年罚款为汇好食品车辆违章罚款 500 元；2013 年滞纳金主要为母公司处置老厂资产产生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2012 年为母公司消防罚款 5,000 元，母公司车辆违章罚款 200 元。

2014 年 1-4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1.08%、115.63%、3,746.02%，占比较大的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尚未达到盈利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政府补贴和拆迁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或 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项	适用优惠税率或优惠政策	批准文件
企业所得税	1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利国税企税优字（2013）01 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
	加计扣除，每年提出申请，由税务机关核查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后登记备案，	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税

	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即可享受该优惠政策，反之，当月则不能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增值税	即征即退，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每月申请当月增值税退税，除被取消“福利企业”资格以及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 的情况以外，可持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事项的批复》（利国税发〔2013〕70 号）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32,439.16	119,769.09	82,834.17
银行存款	6,337,243.34	627,949.04	2,158,158.38
其他货币资金	23,197,507.18	10,513,264.59	10,000,000.00
合计	29,767,189.68	11,260,982.72	12,240,992.55

注：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23,197,507.18 元，主要为公司有三笔定期存单质押贷款，三笔定期存单总额合计 2,300 万元。

2. 应收账款

（1）最近二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26,926.09	92.13	262,481.30	3,884,465.26	99.99	194,243.26
1 至 2 年	446,206.09	7.87	44,620.61	459.91	0.01	45.99
合计	5,682,492.18	100.00	307,101.91	3,884,925.17	100.00	194,289.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84,465.26	99.99	194,243.26	1,905,254.98	100.00	95,262.75
1 至 2 年	459.91	0.01	45.99	13.00	0.00	1.30
合计	3,884,925.17	100.00	194,289.25	1,905,267.98	100.00	95,264.05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99.99% 和 92.1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账龄结构良好；公司前期的主要销售模式为传统的经销商模式和商超模式，2013 年 10 月增加了电子商务模式，2014 年又增加了大客户模式和中高端餐饮模式。公司经销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信誉良好，能够及时支付货款。公司所有销售模式回款时间均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出现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在制定销售政策时主要考虑区域、品项、渠道、价格、结算方式、账期、铺底、市场管理、返利等因素，其中，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商、商超、中高端餐饮连锁、大客户、电子商务等，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先款后货、赊销账期、铺底、承兑汇票等，一般来说，中高端餐饮连锁、大客户和商超渠道根据合同签订情况，会有 7-60 天账期，经销商、电子商务和直销客户会要求先款后货；折扣主要是销售返利；市场管理包括价格稳定管理和市场秩序管理措施；收款方式则包括现金、银行转账、信用卡、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2014 年 1-4 月比 2013 年同期增长
销售收入	15,177,197.66	25,208,919.54	13,341,486.96	66%	106%
应收账款	2,519,362.96	5,531,922.34	6,707,862.97	119%	23%

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度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增长过快、大客户、中高端餐饮连锁增加，同时公司为加大销售向经销商压货所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期末余额	回款日期	金额
塞外红（伊犁）	616,140.17	2014.4.30	680,000.00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98,694.30	2014.3.10	571,696.34
刘阳	537,063.28	2014.4.30	470,000.00
杨刚（新疆办事处）	491,670.03	2014.2.12	491,670.03
李玉红	308,072.81	2014.4.16	308,072.81
马自峰	300,000.00	2014.5.31	300,000.00
王占旭	300,000.00	2014.6.30	300,000.00
王丽	284,246.74	2014.1.30	280,000.00
马学东	217,696.62	2014.3.30	230,000.00
马学祥	169,698.57	2014.5.22	169,698.57
苗勇	128,372.68	2014.7.30	128,372.68
乔勇	121,041.36	2014.2.18	121,041.36
合计	4,072,696.56		4,050,551.79

同行业上市公司（恒顺醋业600305）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40	40
4—5 年	65	65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虽然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根据近几年货款回收实际情况，基本未发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刘阳	货款	751,547.58	1年以内	10.85
马学祥	货款	701,560.73	1年以内	10.13
王丽	货款	543,594.74	1年以内	7.85
李玉红	货款	384,837.01	1年以内	5.56
乔勇	货款	384,027.06	1年以内	5.54
合计	—	2,765,567.12	—	39.9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塞外红 (伊犁)	货款	616,140.17	1年以内	10.76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598,694.30	1年以内	10.46
刘阳	货款	537,063.38	1年以内	9.38
杨刚 (新疆办事处)	货款	491,670.03	1年以内	8.59
李玉红	货款	308,072.81	1年以内	5.38
合计	—	2,551,640.69	—	44.56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马自峰	货款	630,300.81	1年以内	24.11
刘阳	货款	468,941.01	1年以内	17.94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383,441.98	1年以内	14.67
李玉红	货款	366,917.87	1年以内	14.03

王占旭	货款	324,401.42	1 年以内	12.41
合计	—	2,174,003.09	—	83.15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王占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长	22,700.00	0.34
合计		22,700.00	0.34

注: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为销售货款。

3. 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942,440.04	12,788,471.04	5,836,525.80
1 至 2 年	2,040,056.00	5,198,299.18	1,276,303.00
2 至 3 年	3,506,062.00	452,954.82	
合计	16,488,558.04	18,439,725.04	7,112,828.80

公司 2013 年进行搬迁, 固定资产进行了大量投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逐渐扩大。因此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设备采购预付款、在建工程预付款和原材料采购预付款。由于新的厂房建设尚未全部验收, 因此工程预付款、设备预付款等尚未全部结算。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率 (%)
王占山	采购款	1,500,000.00	2—3 年	9.10
王开忠	采购款	1,000,000.00	2—3 年	6.06

吴忠市新南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款	433,062.00	2-3年	2.63
兴达粮油公司	采购款	296,835.00	1年以内	1.80
马兵祥	采购款	152,100.00	2年以内	0.92
合计	--	3,381,997.00	--	20.51

注：王开忠为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公司2012年向其支付了原材料预付款，由于原材料供应具有持续性，未能及时结算预付款项。公司为加强财务管理制度，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已于2014年8月收回了此笔预付款项。马兵祥预付款为公司预付水暖工程改造采购材料款，公司新建厂房尚未整体验收，因此尚未结算。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率(%)
郭建明	采购款	3,505,002.53	1年以内	19.01
王占山	采购款	1,500,000.00	1-2年	8.13
任新业	采购款	1,240,061.89	1年以内	6.72
韩崇生	采购款	1,148,665.58	1年以内	6.23
郭进玉	采购款	1,000,001.69	1年以内	5.42
合计	--	8,393,731.69	--	45.52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率(%)
王占山	采购款	1,500,000.00	1年以内	21.09
王开忠	采购款	1,454,104.80	1年以内	20.44
四川南充首创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款	486,000.00	1年以内	6.83
赵志勇	采购款	170,000.00	1年以内	2.39
满忠涛	采购款	160,000.00	1年以内	2.25
合计	--	3,770,104.80	--	53.00

(5)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2014年4月30日，期末余额中预付关联方款项王占山余额为150万元，为公司预付给王占山的原材料采购保证金，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制度，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已于2014年7月收回此笔预付款。

4. 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4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9,051,216.00	23.21	818,183.80	9.04
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29,938,736.69	76.79		
合计	38,989,952.69	100.00	818,183.80	2.10

续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9,259,423.50	13.81	721,058.35	7.79
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57,780,756.00	86.19		
合计	67,040,179.50	100.00	721,058.35	1.08

续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组合	2,783,503.50	6.88	231,893.09	8.33
关联方、职工借款组合	27,957,580.34	93.12		
合计	30,741,083.84	100	231,893.09	0.7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4,516.00	29.65	154,225.80	7,613,153.50	82.22	405,180.35
1至2	6,245,920.00	69.01	624,592.00	182,730.00	1.97	18,273.00

年						
2至3年	86,730.00	0.96	25,746.00	1,414,570.00	15.28	282,914.00
3年以上	34,050.00	0.38	13,620.00	48,970.00	0.53	14,691.00
合计	9,051,216.00	100	818,183.80	9,259,423.50	100	721,058.35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13,153.50	82.22	405,180.35	1,267,233.50	45.53	75,096.09
1至2年	182,730.00	1.97	18,273.00	1,464,570.00	52.62	146,457.00
2至3年	1,414,570.00	15.28	282,914.00	51,700.00	1.86	10,340.00
3年以上	48,970.00	0.53	14,691.00			
合计	9,259,423.50	100	721,058.35	2,783,503.50	100	231,893.09

公司其他应收款少部分为外部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关联方、职工借款。职工借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备用金、采购基建材料备用金。对于内部往来，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文忠	资金往来	10,108,880.00	1年以内	28.95
王占河	资金往来款	9,826,982.00	1年以内	28.15
吴忠市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6,000,000.00	1-2年	17.19
杨文华	备用金	1,250,000.00	1-2年	3.58
张小龙	备用金	1,220,000.00	1-2年	3.49
合计		28,405,862.00		81.36

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第一名为杨文忠，其资金往来款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搬迁，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杨文忠所占公司资金为基建材料备用金。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收回了杨文忠的所有备用金。第二名王占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占河多次从公司借用资金，借用次数及归还次数均较为频繁，公司将实际控制人两年一期内占用公司资金逐笔按照占用天数，以贷款利率每年 6%为标准，对其报告期内所有占款利息进行了详细计算，计算结果为，二年一期资金占用利息费用合计 1,250,315.36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归还了其所欠公司所有借款，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出具承诺，承诺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二年一期占用公司资金利息费用。第三名为吴忠市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项为购买营业房的房款，公司计划购置营业房，筹备中央厨房样板店，目前尚未竣工，房产尚未交付。

其他职工应收款项中，主要为公司采购人员采购原材料的备用金、公司设备采购备用金及公司在建工程原材料采购备用金。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容易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已将采购人员大额预付款项全部收回。为此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门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备用金限额、备用金结算时间。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办法》管理公司备用金。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忠市东方房地产公司	资金往来款	30,003,075.00	1 年以内	44.75
王占河	资金往来款	13,713,480.00	1 年以内	20.46
吴忠市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6,000,000.00	1 年以内	8.95
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3,741,435.00	1 年以内	5.58

杨文华	备用金	1,250,000.00	1 年以内	1.86
合计		54,707,990.00		81.6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王占河	资金往来款	18,654,950.00	1 年以内	61.98
宁夏红山河置业 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款	1,605,900.00	1 年以内	5.34
刘桂花	备用金	1,197,546.00	1 年以内	3.98
李胜春	资金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32
杨学贵	备用金	593,360.49	1 年以内	1.97
合计		23,051,756.49		76.59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期末余额中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 元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王占河	资金往来款	9,826,982.00	1 年以内	25.74%
杨学贵	资金往来款	593,360.49	1 年以内	1.55%
豆朝峰	资金往来款	6,000.00	1 年以内	0.02%
王占宏	资金往来款	290,000.00	1 年以内	0.76%
王翔	资金往来款	2,000.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10,426,342.49		28.08%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周转, 短期占用公司资金 9,826,982.00 元, 公司股东杨学贵短期占用公司资金 593,360.49, 豆朝锋短期占用公司资金 6,000 元, 王占宏占用公司资金 290,000 元, 王翔占用公司资金 2,000 元, 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收回王占河、杨学贵、豆朝锋、王占宏、王翔全部

往来款。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员工大额备用金明细如下：

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职工大额备用金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杨文华	备用金	1,250,000.00	1--2 年	3.58
刘桂花	备用金	1,197,546.00	1 年以内	3.98
张小龙	备用金	1,220,000.00	1--2 年	3.49
杨学贵	备用金	593,360.49	1--2 年	1.97
合计	—	4,040,906.49		13.02

以上大额备用金的提取，主要用于收购农副产品原材料的采购和支付工程物资款，已报销冲账，不存在备用金坏账情形。

一般来说，需要采购农副产品等物资的，业务员会根据收购合同，在产地与农户就农副产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谈妥，签订订单，经公司有审核权限人员审核后，根据订单金额打款（现金），农户收到现金后发货。公司将所购农副产品检验合格后，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办理入库手续，业务部门将单据交财务报账、抵扣进项税额。个别情况下，如在偏远山区采购时，当地离银行较远时，会预支备用金进行结算。公司至今，没有发生过备用金未能偿还的问题。

5.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4/30 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12,627.62		13,112,627.62
库存商品	8,138,101.64		8,138,101.64
低值易耗品	108,609.40		108,609.40
周转材料	1,806,422.16		1,806,422.16

自制半成品	784,308.59		784,308.59
合计	23,950,069.41		23,950,069.41
项目	201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56,567.04		11,056,567.04
库存商品	2,562,683.47		2,562,683.47
低值易耗品	115,340.40		115,340.40
周转材料	1,834,547.26		1,834,547.26
自制半成品	1,402,628.49		1,402,628.49
合计	16,971,766.66		16,971,766.66
项目	201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16,000.08		7,716,000.08
库存商品	308,475.80		308,475.80
低值易耗品	2,568,924.01		2,568,924.01
周转材料			
自制半成品	107,600.85		107,600.85
合计	10,701,000.74		10,701,000.74

公司存货主要是根据公司销售计划采购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原材料为农副产品,其中又以干辣椒为主。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较强,一般销售旺季在8月份至次年3月份左右,4月份-7月份是销售淡季。而公司采购原材料一般争取在辣椒采收季节进行,鲜辣椒一般在8月-10月份进行,干辣椒在10月份至次年的4月份之间进行,对于其他农副产品则视季节或价格趋势而采取囤货或观望策略。因此,公司为保证年度销售计划不受影响,会保证一定量的存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将进一步继续扩大存货规模。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存货账龄较短,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公司2013年11月26日将公司机器设备及价值240万的干辣椒存货抵押给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担保,公司2013年11月27日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掌政支行签署借款协议,取得银行借款1,000万元。上述抵押已在吴忠工商局利通一分局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29.80	244,174.00	705,739.80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合计	1,434,029.80	244,174.00	705,739.80

7.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2014/4/30 余额
一、原值合计	60,871,548.14	1,262,457.44	62,134,005.58
房屋及建筑物	53,088,981.20		53,088,981.20
机器设备	5,907,494.15	1,068,448.22	6,975,942.37
运输工具	1,398,952.60	158,497.39	1,557,449.99
电子设备	476,120.19	35,511.83	511,632.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07,036.62	1,304,702.56	4,111,739.18
房屋及建筑物	1,297,727.53	915,054.10	2,212,781.63
机器设备	1,074,071.27	250,690.79	1,324,762.06
运输工具	322,824.50	103,445.71	426,270.21
电子设备	112,413.32	35,511.96	147,925.28
三、账面净值合计	58,064,511.52		58,022,266.40
房屋及建筑物	51,791,253.67		50,876,199.57
机器设备	4,833,422.88		5,651,180.31
运输工具	1,076,128.10		1,131,179.78
电子设备	363,706.87		363,706.74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064,511.52		58,022,266.40
房屋及建筑物	51,791,253.67		50,876,199.57
机器设备	4,833,422.88		5,651,180.31
运输工具	1,076,128.10		1,131,179.78

电子设备	363,706.87		363,706.74
------	------------	--	------------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点	是否有产权
防盗门	4,920.00		金积工业园区经纬三路南侧	无
电动伸缩门	28,480.00			无
综合办公楼	7,590,533.86	3625.44		无
机修车间	87,693.00	320.58		无
综合生产加工车间	18,287,181.54	13791.48		无
仓库	3,837,343.48	2945.64		无
晾晒池	1,509,773.28	1121.37		无
晾晒阳光棚	1,148,247.25	1121.37		无
果蔬保鲜库	7,421,140.03	5270.4		无
配电室	34,402.01	15.34		无
门房	29,873.12	25.68		无
车棚	20,680.00	208.34		无
围墙	408,970.98			无
绿化工程	507,178.00			无
电路工程	706,055.00			无
厂区道路硬化工程	4,010,084.65			无
厂区外部管网工程	3,100,000.00			无
天然气安装工程	371,893.00		无	
罗湖商业城营业房	3,671,636.00	483.11	罗湖商业广场	无
罗湖锦都 1-1-101 号住宅	312,896.00	97.98	罗湖锦都小区	无
合计	53,088,981.20	--	--	--

公司房屋建筑物分别位于四处：

第一处位于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经纬三路南侧，目前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因公司 2013 年由吴忠市东塔工业园区搬迁到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此处房产于 2013 年 10 月竣工进入试生产阶段，于 2014 年 8 月进入验收阶段，因此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预计 2014 年 10 月取得房屋产权证。此处房产有约 2000 平方米用于汇好食品生产经营，约有 200 平方米用于红山河物流办公，汇好食品、红山河物流均与公司签署了无偿使用协议。

第二处位于吴忠市罗湖商业广场，为公司购买房产，目前尚未竣工，公司已于开发商签署购买协议。此处房产将用于公司产品在吴忠市区的展销。

第三处位于吴忠市罗湖锦都小区，目前尚未竣工，公司已于开发商签署购买协议。此处房产将用于公司产品在吴忠市区的展销的办公场所。

第四处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行业园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川科技的生产经营场所，红川科技仍处于筹建阶段，因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4,932,745.07	56,543,453.07	604,650.00	60,871,548.14
房屋及建筑物		53,088,981.20		53,088,981.20
机器设备	4,128,495.84	2,383,648.31	604,650.00	5,907,494.15
运输工具	580,063.77	818,888.83		1,398,952.60
电子设备	224,185.46	251,934.73		476,120.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98,316.17	2,085,395.08	276,674.63	2,807,036.62
房屋及建筑物		1,297,727.53		1,297,727.53
机器设备	809,923.10	540,822.80	276,674.63	1,074,071.27
运输工具	145,928.81	176,895.69		322,824.50
电子设备	42,464.26	69,949.06		112,413.32
三、账面净值合计	3,934,428.90			58,064,511.52
房屋及建筑物				51,791,253.67
机器设备	3,318,572.74			4,833,422.88
运输工具	434,134.96			1,076,128.10
电子设备	181,721.20			363,706.87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34,428.90			58,064,511.52
房屋及建筑物				51,791,253.67
机器设备	3,318,572.74			4,833,422.88
运输工具	434,134.96			1,076,128.10

电子设备	181,721.20			363,706.87
------	------------	--	--	------------

(3) 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543,490.76	838,014.20	448,759.89	4,932,745.07
房屋及建筑物	448,759.89		448,759.89	
机器设备	3,671,090.84	457,405.00		4,128,495.84
运输工具	372,192.00	207,871.77		580,063.77
电子设备	51,448.03	172,737.43		224,185.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1,157.08	569,318.47	82,159.38	998,316.17
房屋及建筑物	82,159.38		82,159.38	
机器设备	305,664.19	504,258.91		809,923.10
运输工具	95,334.44	50,594.37		145,928.81
电子设备	27,999.07	14,465.19		42,464.26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32,333.68			3,934,428.90
房屋及建筑物	366,600.51			
机器设备	3,365,426.65			3,318,572.74
运输工具	276,857.56			434,134.96
电子设备	23,448.96			181,721.2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32,333.68			3,934,428.90
房屋及建筑物	366,600.51			
机器设备	3,365,426.65			3,318,572.74
运输工具	276,857.56			434,134.96
电子设备	23,448.96			181,721.20

(4) 截至2014年4月30日,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截至2014年4月30日, 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财产性质	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性质
------	------	------	------

全部办公楼及厂房等（抵押时作为在建工程）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银行借款抵押
账面净值 857 万元的机器设备及 240 万元的干辣椒存货	公司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反担保

公司上述用于抵押的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9,248,283.30 元，净值为 6,371,971.24 元，占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11.15%。设置抵押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 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	5,571,500.00	-	-	5,571,500.00
累计摊销	215,411.16	44,606.23	-	260,017.39
账面价值	5,356,088.84	-	-	5,311,482.61

公司土地使用权涉及两宗：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抵押与否
1	吴国用(2012)第60187号	公司	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纬三路南侧	出让	工业	58036.00	2062.07.30	是
2	红国用(2014)第60092号	红川科技	弘德工业园区，经二路东侧、纬三路北侧	出让	工业	29940.00	2064.05.25	否

上述第一宗土地获得于 2012 年 09 月 07 日，系竞拍所得，用于建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第二宗土地获得于 2014 年 06 月 24 日，系竞拍所得，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川科技建造生产经营场所。

(2)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32,136.06			5,632,136.06
土地使用权	5,571,500.00			5,571,500.00
财务软件	51,102.06			51,102.06
网站	9,534.00			9,53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2,098.37	46,939.23		269,037.60
土地使用权	215,411.16	44,606.23		260,017.39
财务软件	5,128.21	1,709.40		6,837.61
网站	1,559.00	623.6		2,182.6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10,037.69			5,363,098.46
土地使用权	5,356,088.84			5,311,482.61
财务软件	45,973.85			44,264.45
网站	7,975.00			7,351.4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网站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10,037.69			5,363,098.46
土地使用权	5,356,088.84			5,311,482.61
财务软件	45,973.85			44,264.45
网站	7,975.00			7,351.4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4月30日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71,500.00	60,636.06		5,632,136.06
土地使用权	5,571,500.00			5,571,500.00
财务软件		51,102.06		51,102.06
网站		9,534.00		9,534.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715.00	166,383.37		222,098.37
土地使用权	55,715.00	159,696.16		215,411.16
财务软件		5,128.21		5,128.21
网站		1,559.00		1,559.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5,785.00			5,410,037.69
土地使用权	5,515,785.00			5,356,088.84
财务软件				45,973.85
网站				7,97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网站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15,785.00			5,410,037.69
土地使用权	5,515,785.00			5,356,088.84
财务软件				45,973.85
网站	5,571,500.00			7,975.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71,500.00		5,571,500.00
土地使用权		5,571,500.00		5,571,500.00
财务软件				
网站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715.00		55,715.00
土地使用权		55,715.00		55,715.00
财务软件				
网站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515,785.00
土地使用权				5,515,785.00
财务软件				
网站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网站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515,785.00
土地使用权				5,515,785.00
财务软件				
网站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如下：

财产性质	所有权人	抵押权人	权属证书	抵押性质
土地使用权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吴国用（2012）第 60187 号	银行借款抵押

(7)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38.74	141,692.68	50,495.84
合计	178,938.74	141,692.68	50,495.84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125,285.71	915,747.60	327,157.14
合计	1,125,285.71	915,747.60	327,157.14

10.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2014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15,747.60	209,538.11			1,125,285.71
合计	915,747.60	209,538.11			1,125,285.71

2013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7,157.14	588,590.46			915,747.60

合计	327,157.14	588,590.46			915,747.60
----	------------	------------	--	--	------------

2012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2,163.18	84,993.96			327,157.14
合计	242,163.18	84,993.96			327,157.14

1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029.80	244,174.00	705,739.80
合计	134,029.80	244,174.00	705,739.8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商品期货。

核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期货交易所交易凭单、银行转账单、对账单等资料进行账务处理,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投资损益和浮动盈亏金额,相关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用账面闲余资金进行商品期货交易;目的是利用期货市场针对原材料豆油和菜油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减少油脂价格波动而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同时获取期货交易收益。该项投资获得股东会授权,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期货交易的损益情况如下:

期货交易损益	2012	2013	2014
手续费	-586.00	-2,885.41	-11,321.61
平仓盈亏	23,480.00	-9,130.00	153,58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40.00	-150,980.00	1,860.00
合计	24,534.00	-162,995.41	144,118.39

期货交易的风险:

①流动性风险

由于市场流动性差,期货交易难以迅速、及时、方便地成交所产生的风险。

②强行平仓风险

期货交易实行由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在结算环节,当期货价格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的话,交易者可能面临强行平仓风险。可能带来重大损失。

③交割风险

期货合约都有期限,当合约到期时,所有未平仓合约都必须进行实物交割。若及时平仓,将承担交割责任。

④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给客户带来交易盈利或损失的风险,由于期货交易杠杆原理的作用,这个风险会被放大,是期货交易的最主要风险。

由于以上原因且公司并没有专人专职负责期货交易,因此,期货交易会给公司带来损益风险,公司目前已停止期货交易且今后将不再进行期货交易。

12、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日期	摘要	收入金额	支出金额	余额
2014.1.16	向刘阳销售火锅底料、辣面制品,收到其承兑汇票	1,230,000.00	0.00	1,230,000.00
2014.1.16	用承兑汇票支付甘肃康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包材款	0.00	230,000.00	1,000,000.00
2014.1.18	向马学祥销售火锅底料、辣面制品,收到承兑汇票	300,000.00	0.00	1,300,000.00
2014.1.18	用承兑汇票支付金焕保外网工程款	0.00	100,000.00	1,200,000.00
2014.1.18	用承兑汇票支付吴忠建军	0.00	100,000.00	1,100,000.00

	不锈钢制作有限公司工程款			
2014.3.3	向马学祥销售火锅底料、辣面制品，收到承兑汇票	200,000.00	0.00	1,300,000.00
	合计	1,730,000.00	430,000.00	1,300,000.00

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应收票据转付给供应商，同时已经过了承兑期，并无追诉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发生。

公司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只收取银行承兑汇票，不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当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经客户申请，公司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经财务对票据的真伪进行检验后可予以收取。然后，财务部根据采购付款情况予以转付或到期申请银行承兑。

13、在建工程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类别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237,900.50	8,611,404.69	13,310,271.86
合计	9,237,900.50	8,611,404.69	13,310,271.86

①2014 年 1—4 月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 源	用途	预计完 工时间
红山河新 厂区建设 工程	7,636,543.09	423,203.31	--	--	8,059,746.40	自筹	生产用	2014 年 8 月
红川厂房 建设工程	918,481.60	149,414.00	--	--	1,067,895.60	自筹	生产用	2014 年 10 月
汇好车间 建设工程	56,380.00	53,878.50	--	--	110,258.50	自筹	生产用	2014 年 6 月
合计	8,611,404.69	626,495.81	--	--	9,237,900.50	--		

续表

项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红山河新厂 区建设工程	--	--	--	301,492.87	--	--
红川厂房建 设工程	--	--	--	--	--	--
汇好车间建 设工程	--	--	--	--	--	--
合计	--	--	--	301,492.87	--	--

②2013 年度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 来源	用途	预计完工 时间
红山河新 厂区建设 工程	13,250,158.86	47,168,907.33	52,782,523.10	--	7,636,543.09	自筹	生产 用	2014年8 月
红川厂房 建设工程	60,113.00	858,368.6	--	--	918,481.60	自筹	生产 用	2014年 10月
汇好车间 建设工程	--	56,380.0	--	--	56,380.00	自筹	生产 用	2014年6 月
合计	13,310,271.86	48,083,655.9	52,782,523.1	--	8,611,404.69	--		

续表

项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红山河新厂区 建设工程	--	--	--	2,385,361.76	1,872,938.65	6.75%
红川厂房建设 工程	--	--	--	--	--	--

汇好车间建设工程	--	--	--	--	--	--
合计	--	--	--	2,385,361.76	1,872,938.65	--

③2012年度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用途	预计完工时间
红山河新厂区建设工程	630,855.52	12,619,303.34	--	--	13,250,158.86	自筹	生产用	2014年8月
红川厂房建设工程	--	60,113.00	--	--	60,113.00	--	生产用	2014年10月
汇好车间建设工程	--	--	--	--	--	--	--	--
合计	630,855.52	12,679,416.34	--	--	13,310,271.86	--		

续表

项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红山河新厂区建设工程	--	--	--	512,423.11	512,423.11	7.33%
红川厂房建设工程	--	--	--	--	--	--
汇好车间建设工程	--	--	--	--	--	--
合计	--	--	--	512,423.11	512,423.11	--

上述在建工程明细，内容和用途均是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将对公司提高产能、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扩大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效果，目前均已完工并交付使用，个别在建部分是尚未决算或未开具发票的工程，预计年底前决算完成并开具

发票。

公司 2012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512,423.11 元, 2013 年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872,938.65 元。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2012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
1	马少鹏 (吴忠市宏远建筑工程公司)	否	工程款	4,980,000.00
2	刘文剑 (银川华绒彩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600,000.00
3	王辉 (宁夏二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否	工程款	1,298,000.00
4	陕西汇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573,000.00
5	吴忠市威龙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否	工程款	520,000.00
6	吴忠市第二建筑 (毛建忠)	否	工程款	150,000.00
7	陕西中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否	工程款	114,000.00
8	宁夏荣之桓建筑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70,000.00
9	陕西环通标准锅炉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70,000.00
10	成都经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53,400.00
11	樊涛 (江苏河马机电设备公司)	否	设备款	49,000.00
12	宁夏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岩土勘察分公司	否	工程款	35,000.00
13	宁夏工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	33,000.00
14	宁夏工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否	工程款	20,000.00
15	广州汇华包装有限公司 (王少群)	否	设备款	16,300.00
16	成都川一机械有限公司 (蒋延志)	否	设备款	15,400.00
17	温州正雄机械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1,760.00
18	天津旭腾达包装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1,150.00
19	待处理非流动资产损益			2,894,217.35
	合计			12,494,227.35
2013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
1	陕西汇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773,000.00

2	成都经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203,140.00
3	陕西环通标准锅炉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170,800.00
4	吴忠市第二建筑（毛建忠）	否	工程款	150,000.00
5	成都味兴邦调味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129,470.00
6	佛山市康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39,600.00
7	郑州佳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25,200.00
8	宁夏工银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否	工程款	20,000.00
9	宁夏恒正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5,400.00
10	宁夏建鑫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9,389.05
11	上海冠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6,300.00
	合计			1,542,299.05
2014年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余额
1	陕西汇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1,753,000.00
2	吴忠市新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工程款	433,062.00
3	宁夏奥康尼工贸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256,200.00
4	成都经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255,940.00
5	陕西环通标准锅炉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220,800.00
6	吴忠市第二建筑（毛建忠）	否	工程款	150,000.00
7	韩丽萍（内装工程）	否	工程款	90,000.00
8	宁夏金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51,691.00
9	佛山市康昀智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39,600.00
10	樊涛（江苏河马机电设备公司）	否	设备款	33,360.00
11	郑州佳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25,200.00
12	吴忠市威龙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否	工程款	18,040.00
13	河北辛集天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否	材料款	16,910.00
14	北京中天恒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0,000.00
15	宁夏建鑫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9,389.05

16	上海冠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6,300.00
17	青州市祥力轻工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4,800.00
18	吴素珍(家具)	否	设备款	2,000.00
19	北京锐晟明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1,500.00
	合计			3,377,792.05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2013 年比 2012 年有所减少是由于预付设备采购设备款到账及待处理损益近 300 万结转，2014 年比 2013 年有所增加是由于有部分新增工程项目。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1,300,000.00	9,800,000.00	9,5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26,000,000.00	36,750,000.00
合计	79,300,000.00	65,800,000.00	56,250,000.00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或抵押人	借款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20,000,000.00	抵押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办公楼、厂房等工程抵押	2014.04.24- 2015.04.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10,000,000.00	抵押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办公楼、厂房等工程抵押	2014.04.29- 2015.04.2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3,60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	2014.01.14- 2015.01.1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	2014.01.14-

吴忠分行				2015.01.13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忠分行	3,000,000.00	保证、抵押	王占河个人房产抵押、 赵久凤个人房产抵押、 王占河	2013.05.24- 2014.05.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14,100,000.00	质押	定期存单质押	2014.03.27- 2015.03.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分行	15,000,000.00	保证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 司、王占河、杨小玲提 供担保	2014.03.18- 2015.03.1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掌政 支行	10,000,000.00	保证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公 司提供担保	2013.11.27- 2014.11.26
合计	79,300,000.00	-	-	-

偿债能力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一）财务状况分析”。

上述借款用途均为流动资金周转，利率均为年息 6% 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偿还来源为定期存单到期偿还，其他贷款偿还来源为公司经营结余及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中，部分利息予以资本化处理。报告期利息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支付；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借款利息，在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借款利息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已经发生时开始利息费用资本化，到该项固定资产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停止利息费用资本化；除此之外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列表如下：

年度	金额	利息资本化率
2012 年度	512,423.11	7.3269%
2013 年度	1,872,938.65	6.75%
2014 年度		
合计	2,385,361.76	

利息费用资本化处理依据为：公司 2011 年开始整体搬迁，2012 年购建固定资产的相关支出已经发生，利息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也已经发生，因此可

以利息费用资本化，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则停止利息费用资本化。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6,659,028.51	810,391.94	5,443,832.90
1-2年	510,391.94	347,509.00	71,000.08
合计	7,169,420.45	1,157,900.94	5,514,832.98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及公司因固定资产建设进行采购形成的尚未支付的货款。2014年1-4月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逐步增长，因此原材料采购规模也随之增长。

(1) 截至2014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刘文肃	货款	1,128,957.88	1年以内	15.75
甘肃康达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969,488.73	1年以内	13.52
任新业	货款	413,836.00	1年以内	5.77
宁夏迪葳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372,307.67	1年以内	5.19
李春学	货款	366,295.19	1年以内	5.11
合计		3,250,885.47		45.34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	------	------	----	------------

				比例%
兰州康达彩印厂	货款	396,893.00	1年以内	34.28
正定县鑫晟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70,000.00	1年以内	23.32
宋一坤	货款	256,742.94	1年以内	22.17
宁夏甘源糖业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1年以内	5.18
宁夏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40,000.00	1年以内	3.45
合计		1,023,635.94		88.4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张自平	货款	784,504.51	1年以内	14.23
韩崇生	货款	591,416.28	1年以内	10.72
刘立国	货款	521,982.71	1年以内	9.47
马玉林	货款	442,491.29	1年以内	8.02
杨月兰	货款	416,120.03	1年以内	7.55
合计		2,756,514.82		49.98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付公司股东宋一坤 256,742.94 元。宋一坤 2014 年 4 月成为公司股东, 应付款项为 2013 年发生的原材料供应货款, 公司尚未结清。

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1,967,378.15	1,159,705.37	338,071.78
合计	1,967,378.15	1,159,705.37	338,071.78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货款。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净杞湾(易士棋)	货款	875,112.30	1年以内	44.48
张掖市旗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140,000.00	1年以内	7.12
张林	货款	88,180.00	1年以内	4.48
吴忠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货款	84,449.00	1年以内	4.29
刘秀红	货款	63,505.35	1年以内	3.23
合计		1,251,246.65		63.60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魏丽丽	货款	144,216.54	1年以内	12.44
银川青青草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69,177.35	1年以内	5.97
银川楷易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5,590.36	1年以内	3.07
乌鲁木齐百姓厨房蔬菜连锁销售公司	货款	10,668.96	1年以内	0.92

任辛荣	货款	3,353.23	1 年以内	0.29
合计		263,006.44		22.68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宏利调味副食品批发部	货款	160,000.00	1 年以内	47.33
宁夏鑫美味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96,362.79	1 年以内	28.50
吴忠市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人人乐)	货款	11,528.18	1 年以内	3.41
银川楷易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422.00	1 年以内	3.38
新疆泽戈壁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3,156.0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282,468.97		83.55

(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4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 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409.74	921,956.90	1,035,686.13	130,680.51
职工福利		49,951.70	49,951.70	

社会保险费		267,748.23	267,748.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77.87	14,577.87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1,007.60	211,007.60	
失业保险费		30,719.32	30,719.32	
工伤保险费		9,607.44	9,607.44	
生育保险费		1,836.00	1,836.00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4,620.66	30,807.73	28,350.83	7,077.56
合计	249,030.40	1,270,464.56	1,381,736.89	137,758.07

(2)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60.50	2,897,659.36	2,663,310.12	244,409.74
职工福利		63,169.50	63,169.50	
社会保险费		612,486.07	612,486.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02.52	34,502.52	
基本养老保险费		486,109.20	486,109.20	
失业保险费		47,714.60	47,714.60	
工伤保险费		39,746.63	39,746.63	
生育保险费		4,413.12	4,413.12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54,629.66	50,009.00	4,620.66
合计	10,060.50	3,627,944.59	3,388,974.69	249,030.40

(3) 2012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074.25	1,658,752.78	1,755,766.53	10,060.50
职工福利		24,436.36	24,436.36	

社会保险费		388,886.45	388,886.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606.45	51,606.45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9,519.60	289,519.60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21,715.80	21,715.80	
工伤保险费		23,590.31	23,590.31	
生育保险费		2,454.29	2,454.2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30,730.98	30,730.98	
非货币性福利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其他				
合计	107,074.25	2,102,806.57	2,199,820.32	10,060.50

5.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80,806.35	81,273.04	-21,539.32
应交营业税		1,354,676.87	
应交所得税	771,309.89	500,211.52	125.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 税	9,299.14	117,618.3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20.44	718.02	312.79
应交印花税			3,500.00
地方教育费	17.33	33,965.49	
教育附加费	3,798.24	50,600.40	17.31
应交土地使用税	19,345.33		
房产税	63,012.37	75,815.25	
合计	686,096.39	2,214,878.92	-17,584.22

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62,000.67	39,631,737.72	9,414,713.67
1-2年	12,137,205.72	12,899.18	113,500.00
2-3年	12,899.18	113,500.00	--
3年以上	113,500.00		--
合计	17,325,605.57	39,758,136.90	9,528,213.67

(2) 截至2014年4月30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前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5,212.00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23.58
马生云	2,869,860.18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16.56
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17.32
金焕保(外网材料)	469,920.00	施工材料款	1年以内	2.71
包头多维钢构彩板有限公司	1,818,694.05	施工材料款	1年以内	10.50
合计	12,243,686.23			70.67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前期末余额的比例%
中太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40.69
马生云	6,886,660.18	应付工程款	1年以内	20.02
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8.72

金焕保（外网材料）	2,600,000.00	施工材料款	1年以内	7.56
包头多维钢构彩板有限公司	1,821,054.05	施工材料款	1年以内	5.29
合计	28,307,714.23			82.27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前期末余额的比例%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6,950,000.00	资金往来款	1年以内	72.94
吴忠市园林局	560,000.00	资金往来款	1年以内	5.88
成都味兴邦调味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3,260.00	设备款	1年以内	1.40
蔡德英	92,200.00	资金往来款	1年以内	0.97
板桥乡蔡桥村民委员会	50,000.00	资金往来款	1年以内	0.52
合计	7,785,460.00			81.71

2013年、2014年其他应付款前5名中，除伊友乳业300万元因属于暂借款外，其余均属于工程材料款性质，2012年向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借款695万元，用于临时周转，收到吴忠市园林局征地预收款56万元，收到蔡德英资金往来款9.22万元，收到板桥乡蔡桥村土方保证金5万元。伊友乳业暂借款是2013年公司为偿还短期借款向伊友乳业暂借资金300万元，借款未约定也未支付利息。蔡德英往来款为其2012年计划承建公司厂区建设工程，根据要求交的工程建设或投标保证金。

公司因2012-2013年进行搬迁，对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及应付施工材料款，因公司新建厂房尚未整体验收成功，因此款项尚未结清。其他应付款的支出均按照公司财务审批流程合规执行。随着公司厂房、

设备的竣工验收，应付工程款及应付施工材料款将会随之结转。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对宁夏红山河置业公司欠款 695 万元、对伊友乳业欠款 300 万元均已归还。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往来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王占山	公司股东	12,799.18	0.07
合计		12,799.18	0.07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600 吨技改项目	673,333.33	700,000.00	780,000.00
年产 20000 吨加工项目	6,551,282.05	6,766,666.67	
信息化服务平台	180,000.00	193,333.33	
信息化服务平台	575,000.00	595,000.00	
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中小企业技改项目资金	843,000.00	900,000.00	
冷库财政补助资金	420,000.00	420,000.00	
财政扶持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鲜特农产品补助资金	500,000.00		
4000 吨牛肉酱补助资金	100,000.00		
农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34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24,166.67

物流业调整振兴基建资金			1,488,333.33
合计	11,942,615.38	11,675,000.00	3,232,500.00 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35,000,000.00	30,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5,524,910.96	5,280,000.00	5,280,000.00
盈余公积	3,109,190.83	3,109,190.83	20,448.25
未分配利润	30,536,499.14	27,348,783.68	-111,085.62
合计	74,170,600.93	65,737,974.51	21,189,362.63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八) 现金收付款情况

①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年份	收款总额	现金结算部分	占比	付款总额	现金结算部分	占比
2012年	18,060,589.14	7,463,459.24	41.32%	15,759,361.08	11,817,659.09	74.99%
2013年	28,077,921.10	5,064,154.97	18.04%	37,430,732.89	27,178,552.40	72.61%
2014年 1-4月	15,331,801.28	9,827,819.80	64.10%	9,732,613.22	4,404,487.00	45.25%

②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用于采购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对象是农副产品，为控制采购成本和保证原料质量，公司一般会直接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合同，农户普遍只接收即时现金付款。

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销售产品回款，原因是公司前期生产的产品以中低端系列居多，销售多面向农贸市场、社区便民连锁、小型餐饮店等，为控制市场和营销费用，公司发展的小型经销商较多，该等经销商提货时单笔额度一般并不大，因此多习惯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支付。

③公司目前已采取措施针对现金收付款行为进行规范，一是扩大了销售渠道，增加了电子商务、中高端餐饮连锁店、大客户等，二是与经销商约定，要求其转账支付货款，避免收取现金；三是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避免现金支付，同时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进行约束。

(九) 公司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及金额占比：

销售额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个人销售额	8,399,845.98	4,328,337.58	6,379,024.99
总销售额	13,341,486.96	25,208,919.54	15,177,197.66
个人销售占比	62.96%	17.17%	42.03%

公司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采购额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个人采购额	3,897,776.11	24,051,816.28	10,458,105.39
总采购额	8,612,932.05	33,124,542.38	13,946,337.24
个人采购占比	45.25%	72.61%	74.99%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执照号
王占河	最终实际控制人	-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	640300200018614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备注
吴忠市红山河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刘卫东	公司原股东	
王占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长	
喀什红疆椒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兄长王占宏控制的公司	
王亮	监事，股东，持股比例 2.14%	
杨学贵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股比例 1.18%	
宋一坤	监事，股东，持股比例 1.43%	

王占山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兄长,董事,股东,副总经理持股比例 1.41%	
豆朝锋	董事, 股东, 持股比例 0.16%	
杨小玲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股东, 持股比例 8.59%	
王钊	财务负责人, 股东, 持股比例 0.12%	
陈志坚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东, 持股比例 1.13%	
刘立芳	股东, 持股比例 0.26%	
王翔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王占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的兄长,其未在公司持有股份。报告期内王占宏控制的喀什红疆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无业务往来,未发生关联交易。

王占宏控制的喀什红疆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蔬菜种子批发零售;辣椒种子生产、销售;辣椒收购、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辣椒酱类、火锅底料类、干辣椒类产品。二者主营业务虽然均与辣椒相关,但存在较大差异。王占宏控制的喀什红疆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其主营业务与公司并不相同,其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之类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销售非主营业务产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王占宏	销售产品	市价	19,401.71	0.09

以上交易为公司向王占宏销售公司非主营业务产品辣椒籽。

(2) 代购固定资产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杨小玲	代购车辆	公允价值	46,112.05	100.00

(3) 关联担保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或担保权利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公司、杨学贵、王占河、杨小玲	汇好食品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4.05.27	2017.05.26	未完毕
王占河、杨小玲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0	2014.03.18	2017.03.17	未完毕
王亮、刘卫东、王占河	公司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14.03.18	2019.03.17	未完毕
王占河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支行	300.00	2013.05.24	2014.05.23	完毕
王占河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支行	900.00	2013.05.03	2014.05.02	完毕
王占河	公司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3.03.22	2014.03.21	完毕
王占河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支行	200.00	2012.06.26	2013.06.25	完毕
王占河	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支行	200.00	2012.02.16	2013.02.15	完毕
王占河	公司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2.02.06	2013.02.05	完毕

(4) 关联方垫付资金

关联方垫付公司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4月		说明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818,093.00	已还清

关联方	2014年1-4月		说明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合计	--	818,093.00	--

续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说明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818,093.00	--	临时代垫
合计	818,093.00	--	--

续表:

关联方	2012年度		说明
	公司借入	公司归还	
王占山	1,412,799.18	1,400,000.00	临时代垫
合计	1,412,799.18	1,400,000.00	--

公司垫付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4年1-4月		说明
	关联方借入金额	关联方归还金额	
王占宏	7,100,000.00	7,100,000.00	无利息, 未定期
王占河	27,943,502.00	31,830,000.00	无利息, 未定期
合计	35,043,502.00	38,930,000.00	--

续表:

关联方	2013年度		说明
	关联方借入金额	关联方归还金额	
王占河	19,326,000.00	24,267,470.00	无利息, 未定期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76,007.00	1,681,907.00	无利息, 未定期
合计	19,402,007.00	25,949,377.00	--

续表:

关联方	2012 年度		说 明
	关联方借入金额	关联方归还金额	
王占河	11,455,000.00	4,751,000.00	无利息，未定期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209,000.00	665,000.00	无利息，未定期
合计	11,664,000.00	5,416,000.00	--

报告期内王占河、王占山及红山河置业与公司往来每期末余额如下：

其他应收款余额			
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
王占河	9,826,982.00	13,713,480.00	18,654,950.00
红山河置业	0.00	0.00	1,605,900.00
王占宏	290,000.00	29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余额			
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0 日
王占河	0.00	0.00	0.00
红山河置业	0.00	818,093.00	0.00
王占宏	0.00	0.00	0.00

①公司控股股东王占河借款

借款用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王占河于公司往来借款笔数较多，且时间跨度较大，其中有的借款为王占河个人用款，有的是为公司开展经营生产经营活动时发生的暂时借款。

利率约定：因借款为短期往来借款，借款时未约定利率，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坏，公司将报告期内王占河占用公司资金按照公司向银行的贷款利率年息 6%，以每日余额占用天数进行统计计算其占用资金利息。

借款履行程序：王占河向公司借款，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及支付流程。

占款清偿情况：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王占河尚欠公司借款 9,826,982.00 元，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王占河已全部清偿了占用公司资金。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坏，公司将报告期内王占河占用公司资金按照公司向银行的贷款利率年息 6%，以每日余额占用天数进行统计计算其占用资金利息，2014 年 9 月 12 日，王占河偿还了上述 1,250,315.36 元利息。

②红山河置业往来款

往来款用途：红山河置业报告期内多为公司提供支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红山河置业 818,093.00 元。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利率约定：因借款为短期往来借款，借款时未约定利率。

借款履行程序：公司向红山河置业支付借款，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及支付流程。

往来款清偿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欠红山河置业 818,093.00 元。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全部偿还所欠红山河置业借款。

③王占宏借款

借款用途：报告期内王占宏借款主要用于其临时资金周转。

利率约定：因借款为短期往来借款，借款时未约定利率。

借款履行程序：公司向王占宏支付借款，履行了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审批权限及支付流程。

占款清偿情况：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王占宏仍有 29 万欠款尚未归还，2014 年 8 月，王占宏先后分 10 万、10 万、9 万三笔归还了上述欠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为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保护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收回了所有对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垫付。同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3、关联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王占宏	22,700.00	22,700.00	
应收账款合计	22,700.00	22,700.00	
预付账款			
王占山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预付账款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占河	9,826,982.00	13,713,480.00	18,654,950.00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1,605,900.00
杨学贵	593,360.49		
豆朝峰	6,000.00		
王占宏	290,000.00	290,000.00	
王翔	2,000.00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718,342.49	14,003,480.00	20,260,850.00
应付账款			
宋一坤	256,742.94		
应付账款合计	256,742.94		
其他应付款:			
王占山	12,799.18	12,799.18	12,799.18
宁夏红山河置业有限公司		818,093.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2,799.18	830,892.18	12,799.18

4.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对象均属于价格透明的商品，定价都是按照市场价原则，因此交易是公允的。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	借款期限	担保期限	保证方式
-----	-----	-----	------	------	------	------

公司	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	吴忠市滨河南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 4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4.05.27-2015.05.26	2014.05.27-2016.05.26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主债权 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4.01.21-2015.01.20	2014.01.21-2017.01.20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主债权 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4.07.16-2015.07.15	2014.07.16-2016.07.15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主债权 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4.07.16-2015.07.15	2014.07.16-2016.07.15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主债权 3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4.06.17-2015.06.16	2014.06.17-2016.06.16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主债权 1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3.09.04-2014.09.03	2013.09.04-2015.09.03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	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主债权 3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发生的费用	2014.05.12-2015.05.11	2014.05.12-2016.05.11	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与审计报告有差异,原因为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述担保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中各借款方先后偿还了 3 笔借款共计 800 万元,公司又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6 笔,共计 1,400 万元。

①对外担保原因:

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分别为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合计 1,700 万元、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合计 800 万元。

其中,精艺裘皮公司主营各类皮毛制品的加工制作,伊友乳业公司主营乳制

品加工生产，公司与精艺裘皮、伊友乳业并无业务关系和关联关系，因公司与精艺裘皮、伊友乳业均为吴忠市工商联会的常任理事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是理事。经过相互了解，三家企业成为友好互帮互扶企业，精艺裘皮和伊友乳业在公司资金紧缺时也曾给予公司借款、担保借款支持，因此，精艺裘皮和伊友企业需要公司帮助时，公司也给予了担保支持。

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较为薄弱，未建立单独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仅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对资金进行分级权限管理及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较为完备的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对规定了对外担保权限和审批程序，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单独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④被担保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关系

精艺裘皮公司主营各类皮毛制品的加工制作，伊友乳业公司主营乳制品加工生产，公司与精艺裘皮、伊友乳业并无业务关系和关联关系。

⑤借款资金用途

精艺裘皮公司主营各类皮毛制品的加工制作，伊友乳业公司主营乳制品加工生产，公司为上述两家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其营运流动资金。

⑥被担保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违约风险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全部负债余额为 990 万元，不良负债余额为 0，无关注和不良类负债，无逾期还款记录；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全部负债余额为 400 万元，不良负债余额为 0，无关注和不良类负

债，无逾期还款记录。精艺裘皮公司和伊友乳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为上述两家企业担保的借款均为一年期短期借款，上述两家企业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违约风险较小。

⑦公司未来对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了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和规程。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以及对外担保的管理等具体内容。《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中，对对外投资融资的范围、决策、执行控制、投资处置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关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第三章流动资产管理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财务审批权限》中对资金在预算、收支、周转金、准备金、借款与担保、资金控制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明确规定。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01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法律程序正在执行过程中。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4 年 6 月 1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

第 21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7,849.42 万元。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为 7,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 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红山河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三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公司持 股比例 (%)
宁夏红川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吴忠市	辣椒色素、辣椒碱、 油辣椒、火锅底料 及脱水蔬菜制品的 加工和销售；农产 品的初加工及销 售；辣椒、枸杞的 种植及加工和销 售。	1000	王占山	100.00
吴忠市红山河农副 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吴忠市	水果、蔬菜的销售； 场地租赁。	1000	王占山	100.00
宁夏吴忠市汇好清 真食品有限公司	吴忠市	食用动物油脂（牛 油）的加工、销售	600	杨学贵	100.00

2、三家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567,999.45	10,731,700.62	9,892,329.64
负债总额	901,743.71	858,532.00	3,500.00
所有者权益	9,666,255.74	9,873,168.62	9,888,829.64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12,081.32	-16,798.52	-111,952.36
净利润	-202,537.88	-15,661.02	-110,902.36
吴忠市红山河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55,704.57	20,488,049.14	11,728,133.57
负债总额	3,860,740.60	10,800,622.80	6,950,022.80
所有者权益	9,494,963.97	9,687,426.34	4,778,110.77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60,000.00	15,000.00
利润总额	-204,425.03	-45,662.60	-4,652.07
净利润	-192,458.87	-40,684.43	-4,071.40
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71,332.76	13,297,677.40	5,940,622.47

负债总额	5,178,426.19	7,607,195.60	10,250.50
所有者权益	5,592,906.57	5,690,481.80	5,930,371.97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81,330.75	61,042.74	55,000.00
利润总额	-98,059.69	-239,932.67	-67,309.98
净利润	-97,575.23	-239,890.17	-66,809.98

3、公司收购三家子公司的原因及其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对价支付情况，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将三家企业收购为为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从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来看，其主要产品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上下游产品，但同时又与公司在不同地域逐步显现同业竞争的局面，因此，为使公司在清真调味料市场占有更大份额，围绕公司主业形成和完善产业链，丰富产品类型，增强竞争力，同时消除将来可能构成重大影响的内业竞争等不利因素，公司决定将该三家企业收购为子公司。从前述原因来看，将三家企业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可有效发挥其各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助力优势，又能消除如潜在的内业竞争等不利因素，因此，该等收购行为是非常有必要的。

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对价支付情况

将三家企业收购为全资子公司时，该三家企业均设立不久，资产额变化不大，因此，与三家企业的其他股东经平等、自愿协商，约定以其他股东设立该三家企业时的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进行收购，且已全额付清转让款。

③收购三家子公司定价的合理性

收购三家企业的股权比例有所不同，收购吴忠市红山河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4%股权、宁夏红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股权，收购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均按相关股权原始成本定价。

收购物流公司 24%股权收购价格为 2,400,000.00 元，收购红川公司 18%股权收购价格为 1,800,000.00 元；收购汇好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6,000,000.00

元。

收购价格虽然略高于净资产，但由于三家公司业务与公司存在上下游或紧密业务关系，收购后将产生较高的整合效应，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该收购定价公允、合理。

④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收购三家企业为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丰富产品类型和增强竞争力，同时消除将来可能构成重大影响同业竞争等不利因素，有效发挥三家企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助力优势。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由于尚在建设完善中，业务量较少，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⑤收购三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公司收购物流公司 24%股权、红川公司 18%股权，是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分别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层面，按收购价格确认股权投资物流公司 2,400,000.00 元，按收购价格确认股权投资红川公司 1,800,000.00 元；在合并报表层面，按股权比例确认股权投资成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收购宁夏吴忠市汇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同一控制下合并，按账面价值 5,589,851.11 确认投资成本，差额 410,148.89 冲减资本公积。

5、三家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期间均为：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

6、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红山河置业公司持有公司 5,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3.57%，王占河持有红山河置业公司 85%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

占河，王占河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占河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行业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固态、半固态清真调味料，如：干辣椒、火锅底料、复合调味料等，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随着我国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逐步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

2009 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先后正式实施，政府相关部门在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这对公司在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虽然公司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实施，但仍不排除由于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因此产生赔偿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秉承“真达天下”的品牌诉求，即“清真品质，售达天下；真材实料，誉达天下；真心实意，诚达天下。”公司除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经吴忠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验收，取得了《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食品相较于普通的食品，生产过程中对于安全、卫生等条件要求更高。另外，公司制定了详细生产技术标准及制度，包含《复合调味料产品标准》、《风味酱产品标准》、《清真（HALAL）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生产标准》、《质量投诉管理办法》、《生产过程检查考核办法》、《品控部取样备样及样品编号规定》、《产品质量内控标准考核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原辅材料进货检验管理制度》等 10 余项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降低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三）市场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门槛比较低，极易受到小作坊产品的冲击和影响，规模公司的硬件投入相对较高所以产品的价格也较高；加之上游的原材料不管是辣椒原料产品还是其他农副产品香辛料等，都是价格极易波动的农副产品大类。这些原辅

材料的价格受原材料供给和其他行业对原材料需求以及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产生较大波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势必对行业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对整体行业需要有一个充分完整的认知和了解,不断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和附加值提升,避免核心系列产品的竞争根基不稳;同时加强对原料行情的研究与了解,完善仓储条件,争取在有利时机完成对原辅材料的采购。

(四) 政策风险

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公司被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国家民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认定为“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被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公司受到自治区、吴忠市及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大力扶持,受到关于工业、农业、清真产业等多项政府补贴,公司两年一期内确认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利润总额	政府补助
2012年	85,604.93	3,678,688.00
2013年	31,001,317.35	9,013,968.00
2014年1-4月	3,281,772.27	4,419,228.00
合计	34,368,694.55	17,111,884.00

公司两年一期内所有利润总额全部来源于政府补贴和政策性搬迁补偿。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府补贴大幅下滑,公司业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大幅下降。

应对措施:企业要发展,不能将所有的动力和未来都寄希望于政府的关注和支持,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与扶持更有利于企业的发展。公司2012年、2013年因子公司筹建、母公司搬迁,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公司2014年1-4月销售收入已达2013年度的52.92%,公司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后,将会实现主营业务盈利,降低政策风险。

(五) 管理风险

公司研发和生产的清真调味食品得到了西北区域市场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与好评,为进一步满足用户的要求,公司研发了数款新产品,如:塞上一锅火锅底

料、餐饮装精炼牛油、红山河豆瓣酱产品等，已经或即将推向市场。同时，公司已建立自己的物流公司，完善自身物流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速度如果跟不上经营规模的扩大速度，将会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并将进一步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时调整组织架构，使其与公司规模及公司战略相匹配。同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并在适当时机引入独立董事制度，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六）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分别为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合计 1,700 万元、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合计 800 万元。如果债务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会导致公司承担代偿风险。

公司与精艺裘皮、伊友乳业无业务关系，公司与精艺裘皮、伊友乳业均为吴忠市工商联会的常任理事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是理事。经过相互了解，三家企业成为友好互帮互扶企业，精艺裘皮和伊友乳业在公司资金紧缺时也曾给予公司借款、担保借款支持，因此，精艺裘皮和伊友企业需要公司帮助时，公司也给予了担保支持。

公司上述担保中，被担保方借款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收购生产原材料，上述对外担保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 万元，公司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约为 1.93 亿元，净资产约为 7,600 万元，流动资产约为 1.16 亿元，货币资金约为 2,977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扣除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外，仅占公司总资产的 30%左右。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如果发生代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导致公司不可持续经营。

宁夏吴忠市精艺裘皮制品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全部负债余额为 990 万元，不良负债余额为 0，无关注和不良类负债，

无逾期还款记录；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全部负债余额为 400 万元，不良负债余额为 0，无关注和不良类负债，无逾期还款记录。

另外，为保障公司财产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红山河置业和实际控制人王占河均出具了书面承诺：一旦出现债务人未履行到期还款义务而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红山河置业及王占河将代公司履行代偿义务。

综上：两家公司具备偿债能力且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预期违约的情形，公司代偿风险较小。即使出现因债务人逾期还款而导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公司也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因代偿对公司带来的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行为应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外担保规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另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以及对外担保的管理等具体内容。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税项	适用优惠税率或优惠政策	批准文件
企业所得税	15%，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利国税企税优字〔2013〕01 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
	加计扣除，每年提出申请，由税务机关核查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后登记备案，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1.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5 人（含 5 人）即可享受该优惠政策，反之，当月则不能享受该项优惠	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

	政策。	
增值税	即征即退，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每月申请当月增值税退税，除被取消“福利企业”资格以及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低于 25% 的情况以外，可持续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事项的批复》（利国税发〔2013〕70 号）

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一旦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

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销售渠道，不断创新公司的商业模式、提升品牌影响力，努力将公司打造为“中国清真调味料第一品牌”，使之成为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优秀清真调味料企业。

（二）总体目标

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为：

1、公司计划 2014 年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争取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转为主板上市公司；

2、取得“中国驰名商标”和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

3、建立清真调味料行业自治区级“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在清真调味料的研发及国家标准的制定方面占领主动权和话语权；

4、通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大新品“清真豆瓣酱”和“清真火锅专用油脂”的营销力度，结合公司现有产品，努力拓宽销售渠道和商业模式，使公司成为中小餐饮连锁名符其实的“中央厨房”；

5、计划 5 年内，销售收入达到每年 28,00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每年达到 2,8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全力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已针对清真调味料市场完成了初步战略部署,针对系列产品而成立了以母公司红山河食品和三家全资子公司:红川科技、汇好食品、红山河物流。

母公司红山河食品主营的系列产品为火锅底料、辣椒酱、干辣椒等,母公司目前建成 27,378 平米生产基地,拥有 4 条干辣椒制品生产线、3 条火锅底料生产线及 2 条辣椒酱生产线。核定年产能:火锅底料类产品为 10,000 吨、干辣椒类产品为 6,000 吨、辣椒酱类产品为 4,000 吨,核定年产值预计可达 4.8 亿元。

红川科技目前主要产品为豆瓣酱,即将进入试生产阶段,验收成功后核定年产能可达 10,000 吨,核定年产值预计可达 4,000 万元。

汇好食品目前主要产品为精炼牛油,精炼牛油为母公司主营产品火锅底料的原材料之一,汇好食品生产的精炼牛油一部分供给母公司使用,一部分进行外销。汇好食品目前拥有的精炼牛油生产线核定年产能 3,000 吨,核定年产值约 3,000 万元。

红山河物流前期主要以辣椒种植和基地建设为主,由于其一部分业务暂时并入母公司,目前暂无实质业务。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宁夏及宁夏周边地区。公司立足宁夏,展望全国及国外,公司产品销量达到一定水平后,红山河物流公司将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物流运输。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核定年总产值约可达 5.5 亿元,公司拥有充足的生产能力,公司目前的主要目标为扩大市场占有率,将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及国外市场。公司扩大销售规模的主要措施如下:

(1) 不断丰富和完善系列产品线

公司除继续加强在原有“塞上一锅、老火锅、多吃饭、珍椒、赛大厨”等系列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开发了清真的“塞上一酱”豆瓣酱、“伊味源”清真火锅专用油脂等系列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2) 优化销售渠道,提升商业模式

公司前期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模式及商超模式,2013 年新增电子商务销售模式,2014 年新增大客户模式和中高端餐饮模式。

电子商务模式:公司还成立了电子商务部,利用电子商务网络,将更多、更好的优质清真调味料产品送进传统渠道所不能辐射到的高收入、高消费区域,同时,以电子商务为契机,适时开拓其他区域和渠道,并实现线上、线下的营销互动。

大客户模式：公司成立了“大客户”部，为大型有调味料需求的客户如航空公司、高铁、铁路、学校等进行调味料包的配送或配餐，以开拓这个潜在的销售渠道和市场。

中高端餐饮模式：公司成立了“中央厨房”项目部，以开发出的具有浓郁宁夏地方特色的系列清真调味料为支撑，向西北地区中小型餐饮连锁企业提供各类清真调味料，以快速提升销售量，从而不断向餐饮渠道进行渗透。

（3）不断延伸产业链，稳定产品原料供应和销售终端，增加产品附加值

公司计划在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逐年承包经营土地 5,000-10,000 亩，用于建设公司原料种植基地，以保证公司原料供应；通过建立“红山河”火锅样板店，为其他中小火锅餐饮连锁提供经营示范，从而带动公司餐饮产品稳定、快速的销售和增长，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4）建立研发中心，制定行业标准

公司将建立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的清真调味料“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和“清真火锅研究所”，在清真调味料的研发及国家标准的制定方面取得主动权和话语权。

（5）强化企业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将在未来的几年里不断引进在清真调味料技术研发方面具有专长的人才，不断提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组织内部培训和委托外部培训等方式逐步提高管理人员及工人的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优化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强化公司在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建设。公司将根据生产规模 and 市场需求适度调整员工队伍，不断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建设。

（6）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公司将比照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占河

陈志坚

杨学贵

王占山

豆朝锋

全体监事签字：

王翔

王亮

宋一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占河

陈志坚

杨学贵

王占山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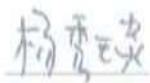


王伟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美辛



杨秀琰



王伟伟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徐建华
徐建华

经办律师： 单小明
单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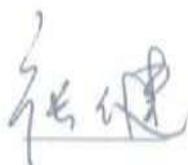
王永东
王永东

2014年8月20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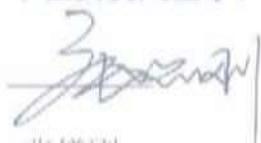


张健



侯为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8月20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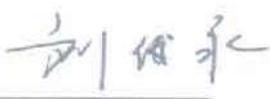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姬琪斌

 洪红青

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俊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